

2010 中期业绩报告

目录

	页数
财务摘要	1
董事长报告书	2
总裁报告	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0
简要综合收益表	44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45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46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4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4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49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51
3. 金融风险管理	52
4. 净利息收入	80
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1
6. 净交易性(亏损)/收益	82
7.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82
8. 净保费收入	82
9. 其他经营收入	83
1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83
11.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84
12. 经营支出	85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85
1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	85
15. 税项	86
16. 股息	87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87
18. 退休福利成本	87
19. 认股权计划	88
20.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90
21.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90
22. 衍生金融工具	91
23. 贷款及其他账项	96
24. 证券投资	97
25. 投资物业	99
26. 物业、厂房及设备	99
27. 其他资产	101
2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01
29. 客户存款	102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102
31. 已抵押资产	102
32. 递延税项	103
3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05
34. 后偿负债	106

	页数
35. 股本	106
36. 储备	106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107
38. 或然负债及承担	108
39. 资本承担	108
40. 经营租赁承担	109
41. 分类报告	110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113
43. 货币风险	115
44. 跨国债权	116
45.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17
46.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118
47. 法定账目	118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119
2.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20
3. 主要股东权益	120
4.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121
5.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121
6. 董事资料的变动	122
7.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123
8. 稽核委员会	123
9.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123
10. 董事的证券交易	124
11.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124
12. 中期业绩报告	124
1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124
独立审阅报告	127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28
释义	132

财务摘要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2,541	13,028	26,055
经营溢利	8,168	7,719	15,104
除税前溢利	8,767	8,244	16,724
本期／年度溢利	7,353	6,875	14,04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7,190	6,691	13,725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0.6800	0.6329	1.2981
每股股息	0.4000	0.2850	0.8550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06,711	94,149	102,902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资产总额	1,302,176	1,146,150	1,212,791
财务比率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17	1.23	1.19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²	13.72	15.13	14.79
成本对收入比率	36.15	32.19	46.60
贷存比率 ³	64.02	57.66	60.98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37.81	39.70	40.18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6.17	16.10	16.85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本期／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2010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5.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2010年首6个月，本集团维持了核心业务的增长势头和稳健的财务状况。尽管经济环境不断改善，整体经营状况仍具挑战，特别是在市场竞争方面。我们继续致力执行业务战略，并通过发挥我们的核心优势，成功地抓紧良好的发展机会。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收入同比轻微下降3.7%至125.41亿港元。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下降9.4%至80.07亿港元。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同比上升7.5%至71.90亿港元或每股0.68港元，这主要受惠于证券投资减值拨备情况较去年同期改善。董事会已宣布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去年同期股息为每股0.285港元，增长40.4%。

期内，我们继续审慎管理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0年6月底，总资产增长7.4%至13,022亿港元。贷款增长11.0%，贷款质量亦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从2009年底的0.34%进一步改善至0.23%。由于全球市场仍然动荡不安，我们继续积极地管理集团的债券投资。我们采取了灵活的存款策略以支持业务的增长。截至2010年6月底，客户存款增长5.7%，贷存比率从2009年底的60.98%提升至64.02%。我们保持了稳健的资本基础，综合资本充足率达16.17%的充裕水平，核心资本比率则达11.33%。流动资金比率保持稳健，达37.81%。

随著中国在全球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增强，我们相信离岸人民币市场将会以渐进而有序的步伐继续扩展。长远而言，人民币业务将发展成为香港银行业的重要增长动力。2009年7月推出的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计划，标志著人民币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有关计划促进人民币在全球贸易中的使用，进一步扩展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不再局限于自2004年起启动的个人业务。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0年2月就香港的人民币业务阐明了监管原则和业务安排，以进一步提高香港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弹性。今年6月，贸易结算计划进一步扩大，涵盖内地主要经济区域，以及东盟国家以外的全球贸易伙伴。最近，外商在内地的直接投资，只要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亦可以直接使用人民币。此外，中银香港被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台湾人民币现钞业务清算行，这将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人民及商业的往来，加强两岸的经贸联系。这些积极的发展将加强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和流通。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我们将继续与监管机构紧密合作，致力于支持和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稳定及健康的发展。

人民币业务为本集团一项重要的战略重点。随著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逐步加强，我们相信市场对人民币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必与日俱增。我们将重点开拓人民币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我们亦会与母行中国银行密切合作，以加强集团在整

体人民币业务的服务能力，并巩固集团领先的地位。

多年来，我们的业务优势不断提升，让我们在不同的经济周期继续拓展及推进业务。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在正面的角度看，确实为中银香港提供了加深我们与客户关系的宝贵机会。这在我们2009年的业绩中得到体现，尤其是在我们的企业贷款业务。在稳固的财务实力下，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支持，共渡时艰。我们的努力与支持深受客户欣赏，我们亦继续与客户寻求业务上合作的机会。针对战略重点，我们继续审慎地投放资源，以维持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我们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利用我们的核心优势以及与中国银行强大的合作平台，抓紧在中国和亚太地区的发展机遇。

全球经济正逐步从金融危机中复苏，但复苏的状况和步伐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这次危机空前的规模，预计复苏之路仍有阻力。自第二季度以来，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全球金融市场已出现了一些波动。在国内增长动力带动下，中国经济保持了良好增长，并为香港经济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我们会密切监视市场的发展，并采取积极措施以稳固我们的财务实力，让我们能够就市场变化迅速反应，继续领先市场。在不明朗及波动的市场环境

下，审慎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是确保本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我们深信，凭借本集团的资本实力和巩固的业务基础，长远来看，可确保业务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佳的价值。

对目前的进展，我们表示欣喜。展望未来，我们仍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我与同事们将继续为我们要成为客户最佳银行的愿景和持续的提升而努力以赴。我希望藉此感谢我们的客户和股东的一贯支持，并感谢董事会成员们的智慧和献言献策。最后，杨曹文梅女士自2003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5月21日退休。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感谢杨曹文梅女士在任期内对本集团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祝愿她退休后生活愉快。

董事长

肖钢

2010年8月26日

2010年上半年，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继续回稳。随著本地消费、企业投资、商品出口、入境旅游及物业投资上升，香港经济上半年增长强劲，对信贷及银行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然而，主要经济体在全球金融危机后的复苏仍未步入坦途；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利率在极低水平徘徊，直接影响银行的净利息收入。此外，银行业竞争加剧，通胀亦令经营成本上升。

面对这些挑战，集团凭藉雄厚根基及独有优势，重点发展传统业务。在上半年，集团保持核心业务的增长势头，巩固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与此同时，我们成功争取多项新的业务机会。尤为突出的是，集团在扩大人民币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和覆盖面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进一步巩固在跨境银行服务方面的领先地位。鉴于市场不明朗因素仍存，集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提升资本实力，确保流动资金状况良好。

业绩要点

集团在2010年上半年的主要业绩摘要如下：

- 我们把握经济复苏良机，推动业务增长，提升盈利，股东应占溢利继续稳健增长。集团总资产增长强劲。
- 在利率环境欠佳的情况下，集团净利息收入保持稳定。
- 贷款业务广泛增长，主要由企业贷款、贸易融资、住宅按揭及内地业务所带动。在上半年较后期间，集团因应市场环境变化，主动调整贷款策略，力求在业务增长、回报及风险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集团的客户存款取得显著增长，人民币存款增长强劲。
- 我们在企业贷款、银团贷款、住宅按揭及香港人民币相关业务市场上保持领先地位。人寿保险业务在上半年录得显著增长。
- 我们在多项人民币银行业务上取得突破。人民币业务扩展至香港以外，以至全世界，建立了重要的新里程。配合人民币业务逐步开放，集团率先推出多项新的人民币服务，包括贸易结算及融资、企业贷款及企业债券等。此外，集团推出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作为香港人民币贸易结算及商业贷款的定价基准，获得市场认同。
- 集团在跨境金融服务方面的创新能力有目共睹。托管业务已扩展至内地合资格境内投资者，并为内地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更多的财富管理方案。
- 我们与中国银行的合作进展良好，在主要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如为两家银行的大企业客户提供全球化服务，将信用卡业务扩展至中国银行海外分行，并为有关分行提供电话中心支援服务，以及在多项业务上进行资讯科技合作等。
- 集团资产质量甚佳，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进一步改善，臻本地市场最佳水平。
- 集团在今年2月及4月分别成功发行了两笔后偿票据，用以偿还中国银行在2008年向集团提供的美元后偿贷款。这有助集团扩大投资者基础，建立新的市场基准，增辟融资渠道，以及提升我们的国际形象。集团资本充足比率维持在充裕水平，让集团得以持续增长和发展。

财务表现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上升7.5%而为港币71.90亿元，主要来自多项核心业务稳定的盈利贡献，以及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

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为港币125.4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为港币80.07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下降9.4%，但较2009年下半年显著增加57.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分别为1.17%及13.72%，2009年上半年则分别为1.23%及15.13%。

净利息收入持平，为港币89.64亿元。虽然净息差较上年同期收窄21个基点至1.58%，但减幅大部分被集团平均生息资产增长12.6%至港币11,423.83亿元所抵销。值得指出的是，我们在上半年采取了多项措施，优化新造企业贷款的定价。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3%，达港币33.97亿元，主要由集团扩展贷款组合令贷款佣金收入大幅增长56.5%所带动。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亦显著增长28.1%。其他传统银行业务如汇票、缴款服务和买卖货币的服务费收入也录得令人满意的成长。如与2009年下半年比较，由于股市转淡，令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减少，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轻微下跌4.6%。

上半年录得净交易亏损港币0.36亿元，而上年同期则有净交易收益港币8.04亿元，主要原因是外汇掉期合约录得汇兑亏损，以及利率掉期合约的市场划价录得亏损，后者在这些合约期满时便会返平过来。外汇掉期合约用于集团的资金配置和流动性管理，尽管录得汇兑亏损，但这些合约所产生的利息差异却令净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集团贷款业务延续去年的增长势头，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2%、较上年底增长11.0%而达港币5,714.86亿元。在上半年，企业贷款增长14.3%，贸易融资增长34.0%，住宅按揭贷款增长3.4%。在香港使用的贷款增长9.4%，而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则增长10.3%。

至2010年6月30日，集团总资产较上年底增长7.4%而为港币13,021.76亿元。集团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确保良好的资产质量。至2010年6月底，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3%，低于2009年6月底的0.37%和年底的0.34%。

在支出方面，上半年我们继续严格控制开支。总经营支出增长8.1%而为港币45.34亿元，主要是由于人事费用的上升，包括与绩效挂钩的薪金预提及投放于内地业务的人力资源增加。此外，业务增长及发展，也使经营支出有所增加，如在本埠及内地市场进行营销及推广活动。

集团资本及流动资金状况保持良好。至2010年6月30日，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17%，而2009年6月底和年底则分别为16.10%和16.85%。核心资本比率达11.33%。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7.81%的稳健水平，去年同期则为39.70%。

业务回顾

集团在今年首两季的经营表现，反映了集团的竞争能力，以及推动业务增长和发展的不懈努力。

个人银行

2010年上半年，集团把握市场环境好转的时机拓展核心业务，包括住宅按揭、人寿保险、财富管理、人民币银行业务及信用卡业务等。个人银行业务的经营收入为港币53.16亿元，除税前溢利为港币22.30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9%及0.6%。

集团通过产品创新及加强与地产发展商的战略夥伴关系，推动上半年新造按揭贷款业务取得增长，并保持我们在按揭市场的领先地位。集团按揭贷款余额较去年底增长3.4%。与此同时，我们实施严格的风险评估及监控，使按揭贷款质量保持良好。至2010年6月30日，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保持在0.03%的低水平。

上半年，本地股票市场气氛受到外围环境——特别是欧洲主权国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集团股票经纪业务及相关的服务费收入也因而减少。尽管如此，我们继续致力提升产品及服务，并将重点放在吸纳香港和内地的新客户，从而有效地扩大了股票买卖的客户基础。

集团的银行保险业务在上半年录得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扩阔了产品种类，这不仅令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更巩固了集团在本地人寿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

我们通过提供多元化产品和客户分层服务，继续扩大财富管理的客户基础。集团推出新的推广优惠，藉以吸引及保留高资产值客户。我们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进一步扩大跨境财富管理服务，为内地和香港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在2010年上半年，财富管理客户总数及其在集团的资产值较2009年底分别增加6.7%及1.5%。

上半年，集团信用卡业务的业绩非常理想。发卡量、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量均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其中，发卡量较2009年底增长9.3%，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量分别较2009年上半年增长21.4%及41.8%。信用卡贷款质量保持良好，年度化撇账率维持在1.56%。

集团重点拓展人民币综合服务，如「人民币快汇通」及「人民币兑换通」，以保持在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集团在香港的人民币存款持续增长；人民币信用卡业务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由集团发行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发卡量至6月底已达53万张，较2009年底增长45.5%。集团在中国银联商户收单业务方面领先于同业，通过在香港、澳门及内地推出一系列商户优惠，商户收单量及卡户消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9.3%及157.5%。与此同时，集团推出全港首创的人民币人寿保险产品，广受客户欢迎。

企业银行

上半年，集团企业银行业务增长强劲，并在主要领域巩固了市场地位，扩大了业务范围。经营收入达港币44.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除税前溢利为港币33.58亿元，增长14.4%。

我们在配合香港客户贷款需求上升的同时，亦加强为内地企业客户拓展跨境金融服务，令企业贷款组合较2009年底稳健增长14.3%。集团继续保持在香港—澳门地区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的地位。这些均有助推动集团的贷款佣金收入显著增长。

集团透过积极推广「中小企业信贷保障计划」及「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协助中小企业，令中小业务得以扩展。此外，集团加强与中国银行、南商（中国）和大型贸易商会的合作，推广中小企服务。集团喜获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连续第三年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0年2月公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为人民币银行业务经营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集团在人民币相关银行业务上相应取得重大进展，带头推出一系列新的人民币相关服务，以配合客户需要。集团率先办理首笔人民币出口发票融资、首笔人民币进口发票融资、首笔人民币营运资金贷款及人民币股息汇款。随著《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计划》的试点地区由五个城市增加至二十个省市，集团扩大了对所有试点城市企业客户的服务。

受惠于全球贸易复苏，集团贸易融资业务较上年底大幅增长34.0%，汇票佣金收入也较上年同期增长19.7%。尽管竞争激烈，集团贸易融资业务的市场份额持稳。

集团的托管业务持续增长，并扩大了内地客户基础，涵盖大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至2010年6月30日，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3,840亿元。与此同时，集团通过提升服务，拓展现金管理业务，吸纳了大量客户。集团的现金管理服务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之间建立了联系，有助客户在香港、内地及亚太区内多个国家之间调拨资金。

内地业务

集团内地业务在上半年增长良好。客户存款增加60.6%，总客户放款增加18.2%。净利息收入增加，令总经营收入增长11.8%而为港币5.21亿元。然而，由于业务发展需增加资源投入，令经营支出上升，以及收回已撤销账项的贡献较2009年上半年减少，致使除税前溢利减少16.9%而为港币2.56亿元。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为0.37%，低于2009年底的0.44%。

集团继续扩大在内地的分行网络。南商(中国)无锡分行已于2010年7月开业，在上海及北京开立支行的申请亦已获得批准。

财资业务

我们对全球投资市场动荡保持警觉，对银行投资盘实施审慎而积极的管理，以抵御风险，并增加回报。在第一季，因应市场形势，集团增加了对固定利率债务证券的投资，包括政府相关证券以及由金融机构或企业发行的优质债券，以提高利息回报。在第二季，鉴于欧洲主权国债务危机，集团集中增持高质素的企业债券。

在业务发展方面，集团继续集中发展外汇及贵金属等传统产品，取得理想成绩。此外，集团向离岸客户提供外汇挂钩的对冲产品，又加强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的合作，经营人民币兑换业务。

在上半年，财资业务的经营收入为港币23.76亿元，下降36.6%。其中，由于集团将部分剩余资金重新配置于贷款，令净利息收入减少；而非利息收入亦因前段所述有关净交易收益的因素而受影响。除税前溢利下降3.0%而为港币21.18亿元。

保险业务

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6%，原因是新业务大增致使佣金支出增加。

我们继续扩大保险产品系列，令保费收入在上半年持续增长。

随著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开放，我们推出了以人民币及港币结算的人民币保险产品。市场对该等产品需求殷切，有助巩固集团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

前景展望

2008年金融危机过后，世界经济复苏之路仍然漫长和崎岖。环球金融市场也还存在不明朗因素。尽管香港经济在过去一年多增长良好，却仍难免会受到外围环境不明朗及潜在危机的影响。对银行业而言，目前利率低企的情况将较原预期为久，在可见的将来继续对净息差及净利息收入造成压力。同业竞争亦将进一步加剧。

面对这些挑战，我们在2010年余下的日子里将继续积极而审慎地经营业务，一方面充分利用本身的竞争优势把握新的商机，拓展核心业务；另一方面将对资本实力、流动资金管理、风险管理及成本控制等保持高度警觉。在发展业务时，我们不仅着眼于业务量的增长，更关注业务的质量及可持续性，确保已计及风险因素的回报。

随著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人民币相关的银行业务已成为香港银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对本集团尤其如此。2010年7月19日，金管局

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签订人民币业务补充合作备忘录，中银香港亦与人民银行签署新修订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预期这将有助推动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的蓬勃发展。我们相信，作为香港人民币业务唯一的清算行，在人民币业务上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加上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及与内地的广泛联系，集团将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为香港和内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企业客户、个人客户以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更广泛的人民币银行服务。

甫踏入2010年下半年，集团已在人民币业务建立多项新里程，如为香港首笔企业人民币债券发行担任独家簿记管理行和牵头行；为企业客户办理首笔可交割的人民币远期交易；推出「中银财互通」卡及「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深港跨境自动转账缴费服务」等。集团凭藉在人民币业务方面建立的良好品牌，将为客户提供全面和专业的人民币服务，满足其多元化需要，从而成为客户的最佳选择。

集团现时为逾百家参加行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人民币业务的清算服务范围已由香港、澳门及亚太地区国家扩展至全世界。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为香港及海外参加行提供公平、及时、准确及专业的人民币清算服务。2010年7月，中银香港与人民银行

签署了《关于向台湾提供人民币现钞业务的清算协议》，使集团的人民币清算业务扩展至台湾地区。这一新里程，连同其他人民币业务的发展，有助推动香港成为离岸人民币中心。

在西方经济不明朗的背景下，内地继续成为增长最迅速的市场，吸引全球投资者的目光。今年4月签订的《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将为邻近的珠江三角洲带来大量商机。配合富裕客户对财富管理服务的需求增加，我们将继续扩大高资产值客户的基础，提供切合该等客户需要的财富管理方案。与此同时，企业客户对亚太区甚至更广泛地区的金融服务需求也将大增。集团凭藉本身的品牌优势及与母行的紧密合作，将为具重大增长潜力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

为确保核心传统业务的增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我们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服务平台、优化分销网络、提高产品开拓能力，以及扩大客户基础。集团近期推出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将为客户提供又一安全可靠的银行服务平台。此外，我们崭新和具活力的旗舰分行，将有助加强集团的品牌优势，提升对客户的服务综合能力。这些措施均有助集团更好地担任中国银行集团的产品制造中心及其在亚太区的服务支援中心。

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我们不遗余力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使之成为集团长期发展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很高兴见到，本公司最近获选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份股；以及在7月获香港公益金颁发最高筹款机构的殊荣。我相信，集团及全体同事今后将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集团在应对经营环境挑战、贯彻落实长期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策略方面，进展良好。为此，我谨向董事会、股东、客户和同事衷心致谢。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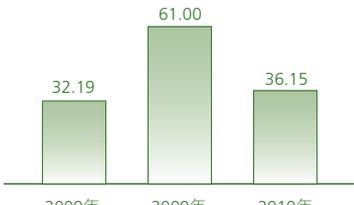
2010年8月26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部分对集团表现、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提供数据及分析，请结合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资料一并阅读。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为集团2010年上半年主要财务结果的概要，以及与2009年上半年及2009年下半年的比较。

财务指标	2010年上半年表现									
1. 股东应占溢利	<p>港币百万元</p>  <table border="1"> <tr> <th>期间</th> <th>港币百万元</th> </tr> <tr> <td>2009年上半年</td> <td>6,691</td> </tr> <tr> <td>2009年下半年</td> <td>7,034</td> </tr> <tr> <td>2010年上半年</td> <td>7,190</td> </tr> </table>	期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上半年	6,691	2009年下半年	7,034	2010年上半年	7,190	股东应占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团盈利持续增长。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71.90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港币4.99亿元或7.5%。
期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上半年	6,691									
2009年下半年	7,034									
2010年上半年	7,190									
2.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¹	<p>%</p>  <table border="1"> <tr> <th>期间</th> <th>%</th> </tr> <tr> <td>2009年上半年</td> <td>15.13</td> </tr> <tr> <td>2009年下半年</td> <td>14.28</td> </tr> <tr> <td>2010年上半年</td> <td>13.72</td> </tr> </table>	期间	%	2009年上半年	15.13	2009年下半年	14.28	2010年上半年	13.72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为13.72%，较去年同期下降1.41个百分点，这是由于集团的储备增长超过盈利增长。
期间	%									
2009年上半年	15.13									
2009年下半年	14.28									
2010年上半年	13.72									
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²	<p>%</p>  <table border="1"> <tr> <th>期间</th> <th>%</th> </tr> <tr> <td>2009年上半年</td> <td>1.23</td> </tr> <tr> <td>2009年下半年</td> <td>1.16</td> </tr> <tr> <td>2010年上半年</td> <td>1.17</td> </tr> </table>	期间	%	2009年上半年	1.23	2009年下半年	1.16	2010年上半年	1.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17%，较去年同期下降0.06个百分点。
期间	%									
2009年上半年	1.23									
2009年下半年	1.16									
2010年上半年	1.17									
4. 净息差	<p>%</p>  <table border="1"> <tr> <th>期间</th> <th>%</th> </tr> <tr> <td>2009年上半年</td> <td>1.79</td> </tr> <tr> <td>2009年下半年</td> <td>1.61</td> </tr> <tr> <td>2010年上半年</td> <td>1.58</td> </tr> </table>	期间	%	2009年上半年	1.79	2009年下半年	1.61	2010年上半年	1.58	净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净息差为1.58%，较去年同期下降21个基点，这是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及价格竞争激烈。
期间	%									
2009年上半年	1.79									
2009年下半年	1.61									
2010年上半年	1.58									
5. 成本对收入比率	<p>%</p>  <table border="1"> <tr> <th>期间</th> <th>%</th> </tr> <tr> <td>2009年上半年</td> <td>32.19</td> </tr> <tr> <td>2009年下半年</td> <td>61.00</td> </tr> <tr> <td>2010年上半年</td> <td>36.15</td> </tr> </table>	期间	%	2009年上半年	32.19	2009年下半年	61.00	2010年上半年	36.15	成本对收入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6.15%，较去年同期上升3.9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经营支出上升。 成本对收入比率较2009年下半年下降，原因是在2009年下半年录得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大额支出。
期间	%									
2009年上半年	32.19									
2009年下半年	61.00									
2010年上半年	36.15									

财务指标		2010年上半年表现								
<p>6. 客户存款 (包括结构性存款)</p>	<p>港币亿元</p> <table border="1"> <tr> <th>日期</th> <th>港币亿元</th> </tr> <tr> <td>2009.06.30</td> <td>8,247</td> </tr> <tr> <td>2009.12.31</td> <td>8,445</td> </tr> <tr> <td>2010.06.30</td> <td>8,927</td> </tr> </table>	日期	港币亿元	2009.06.30	8,247	2009.12.31	8,445	2010.06.30	8,927	<p>客户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存款较2009年底增长5.7%，其中人民币存款表现强劲。
日期	港币亿元									
2009.06.30	8,247									
2009.12.31	8,445									
2010.06.30	8,927									
<p>7. 客户贷款</p>	<p>港币亿元</p> <table border="1"> <tr> <th>日期</th> <th>港币亿元</th> </tr> <tr> <td>2009.06.30</td> <td>4,756</td> </tr> <tr> <td>2009.12.31</td> <td>5,150</td> </tr> <tr> <td>2010.06.30</td> <td>5,715</td> </tr> </table>	日期	港币亿元	2009.06.30	4,756	2009.12.31	5,150	2010.06.30	5,715	<p>客户贷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贷款保持增长势头，较2009年底增加11.0%。本年，集团贷款定价随著市场需求增长而获得改善。
日期	港币亿元									
2009.06.30	4,756									
2009.12.31	5,150									
2010.06.30	5,715									
<p>8.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³</p>	<p>%</p> <table border="1"> <tr> <th>日期</th> <th>%</th> </tr> <tr> <td>2009.06.30</td> <td>0.37</td> </tr> <tr> <td>2009.12.31</td> <td>0.34</td> </tr> <tr> <td>2010.06.30</td> <td>0.23</td> </tr> </table>	日期	%	2009.06.30	0.37	2009.12.31	0.34	2010.06.30	0.23	<p>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3%，较2009年底下降0.11个百分点。 新增特定分类贷款维持在低水平，约占贷款总额的0.03%。
日期	%									
2009.06.30	0.37									
2009.12.31	0.34									
2010.06.30	0.23									
<p>9. 资本充足比率</p>	<p>%</p> <table border="1"> <tr> <th>日期</th> <th>%</th> </tr> <tr> <td>2009.06.30</td> <td>16.10</td> </tr> <tr> <td>2009.12.31</td> <td>16.85</td> </tr> <tr> <td>2010.06.30</td> <td>16.17</td> </tr> </table>	日期	%	2009.06.30	16.10	2009.12.31	16.85	2010.06.30	16.17	<p>资本充足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本充足比率维持在16.17%的高水平。 核心资本比率处于11.33%的稳健水平。
日期	%									
2009.06.30	16.10									
2009.12.31	16.85									
2010.06.30	16.17									
<p>10.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p>	<p>%</p> <table border="1"> <tr> <th>日期</th> <th>%</th> </tr> <tr> <td>2009年上半年</td> <td>39.70</td> </tr> <tr> <td>2009年下半年</td> <td>40.66</td> </tr> <tr> <td>2010年上半年</td> <td>37.81</td> </tr> </table>	日期	%	2009年上半年	39.70	2009年下半年	40.66	2010年上半年	37.81	<p>平均流动资金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处于37.81%的健康水平。
日期	%									
2009年上半年	39.70									
2009年下半年	40.66									
2010年上半年	37.81									

1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是按集团的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中国在2010年紧缩的货币政策下保持强劲增长。香港经济取得可观增长，2010年第一季本地生产总值录得年度化增长8.2%。经济复苏由零售销售上升，以及商品和服务出口增加所带动。2010年第二季的失业率下降至4.6%。通胀压力在加薪及进口价格上升的因素影响下更趋明显。6月份香港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较去年同月上升2.8%。同时，近期欧洲主权国债务危机和主要央行潜在的紧缩货币政策增加了市场的不明朗。

在市场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市场利率维持在低水平。2010年上半年，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均贴近零。

2010年上半年，本港股市投资者的意欲转淡。欧洲金融危机恶化和内地政策收紧令投资者的风险取向在接近2010年上半年底时进一步减弱。恒生指数于2010年1月6日上升至22,417点后，于6月30日以20,129点收市。

本地住宅物业市道在2010年上半年持续活跃，物业价格和成交量均持续上升。各类楼宇的买卖合同宗数较去年同

期录得31.3%的增幅，而私人住宅物业价格比2009年底上升8.1%。

2010年上半年，贷款和存款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市场对按揭贷款的需求殷切，特别是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作为利率基准的贷款，让客户得享银行同业拆息利率偏低的优势，银行需提供较低利率以吸引客户。另一方面，银行为存款客户提供较高的利率，以吸纳市场资金。

在2010年2月1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诠释」)，旨在为多元化的人民币金融服务增添灵活性。此诠释是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优化、简化和便利化，并为人民币业务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更有利的发展前景。

总括而言，随著全球和本地经济复苏，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普遍获得改善。然而，银行业仍面对严峻的挑战，包括在低利率环境下净息差持续受压，价格竞争加剧，通胀压力令经营成本增加，以及近期因欧洲主权国债务危机所引发的不明朗等。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表现

香港经济复苏步伐在2010年上半年稳步向前。然而，市场利率处于极低水平，银行业竞争仍然激烈。集团发挥其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抓住经济复苏所带来的商机，令业务取得增长。鉴于欧洲债务危机和部分国家潜在的紧缩货币政策所带来的经济不明朗，集团继续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

与2009年上半年比较，集团的核心收入¹保持稳定。然而，市场划价录得大幅亏损，令经营收入下跌港币4.87亿元或3.7%。同时，经营支出自2009年上半年的较低水平回升。因此，集团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降港

币8.27亿元或9.4%。集团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而2009年上半年则录得大额净拨备。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增加港币4.99亿元或7.5%至港币71.90亿元。每股盈利为港币0.68元，较去年同期上升港币0.0471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17%，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为13.72%。

与2009年下半年相比，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增加港币1.56亿元或2.2%。期内，净利息收入轻微上升。然而，净交易性收益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均录得下跌。经营支出下降，是由于2009年下半年录得大额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此外，集团出售证券投资录得净收益。同时，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大幅下降；贷款减值准备录得少量净拨回，而2009年下半年则为净拨备。

¹核心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剔除市场划价收益或亏损，但包括外汇掉期合约的外汇兑换收益或亏损）。

财务重点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净利息收入	8,964	8,918	9,014
其他经营收入	3,577	4,109	4,014
经营收入	12,541	13,027	13,028
经营支出	(4,534)	(7,947)	(4,19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8,007	5,080	8,834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61	2,305	(1,115)
其他	599	1,095	525
除税前溢利	8,767	8,480	8,244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7,190	7,034	6,691
每股盈利(港币)	0.6800	0.6652	0.63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7%	1.16%	1.23%
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13.72%	14.28%	15.13%
净息差	1.58%	1.61%	1.79%
非利息收入比率	28.52%	31.54%	30.81%
成本对收入比率	36.15%	61.00%	32.19%

以下章节将分析集团的财务表现及业务经营状况。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0,671	10,353	11,331
利息支出	(1,707)	(1,435)	(2,317)
净利息收入	8,964	8,918	9,014
平均生息资产	1,142,383	1,101,861	1,014,954
净利差	1.53%	1.56%	1.73%
净息差	1.58%	1.61%	1.79%

2010年上半年，由于主要经济体持续的宽松货币政策利率及银行同业市场资金充裕，短期市场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与2009年上半年相比，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平均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分别下跌8个基点和15个基点至0.13%和0.27%，平均3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平均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分别下降53个基点和69个基点至0.19%和0.35%，而集团的平均港元最优惠利率维持在5.00%，这使港元最优惠利率与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扩阔8个基点至4.87%。

与2009年上半年相比，集团的净利息收入轻微下跌港币0.50亿元或0.6%至港币89.64亿元。净利息收入的减少，主要来自净息差收窄21个基点至1.58%，但大部分影响被平均生息资产增长12.6%所抵销。净无息资金的贡献下跌1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37个基点，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下降17个基点。因而，在低利率环境下，净利差下跌20个基点。

利差收窄，主要由于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客户贷款及债务证券的平均毛收益率分别下跌37和34个基点。贷款收益率下降，是由于市场利率下降，以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令定价压力加剧，特别在按揭贷款方面。此外，按银行同业拆息（以下简称「市场利率基准贷款」）定价的大型企业贷款及按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为利率基准的住宅按揭贷款的比例持续上升。这对集团的贷款平均收益率造成压力，因为在目前的利率环境下，以市场利率为基准的贷款毛收益率较以最优惠利率为基准的贷款为低。然而，集团重点优化企业贷款定价，使期内新造企业贷款定价有所改善。债务证券的毛收益率随著重新定价的利率较低而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存款成本已经接近零，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下降幅度较小。

另一方面，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高收益资产如客户贷款及债务证券投资增加，加上即期及往来存款和储蓄存款占总平均存款总额的比重上升，抵销了部分利差下降的影响。

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的结余	211,521	0.95	253,525	0.91	230,145	1.55
债务证券投资	369,306	2.28	338,254	2.30	322,004	2.62
客户贷款	547,281	2.00	495,723	2.07	451,694	2.37
其他生息资产	14,275	1.26	14,359	1.17	11,111	1.09
总生息资产	1,142,383	1.88	1,101,861	1.86	1,014,954	2.25
无息资产	116,018	-	130,059	-	106,807	-
资产总额	1,258,401	1.71	1,231,920	1.67	1,121,761	2.04

负债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05,914	0.58	76,382	0.63	73,058	0.78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807,886	0.27	821,150	0.19	763,867	0.39
发行之存款证	-	-	198	4.04	845	4.07
后偿负债	26,373	2.10	27,001	2.90	27,185	3.91
其他付息负债	39,572	0.31	31,879	0.13	27,745	0.24
总付息负债	979,745	0.35	956,610	0.30	892,700	0.52
无息存款	57,847	-	68,806	-	44,193	-
股东资金 [#] 及无息负债	220,809	-	206,504	-	184,868	-
负债总额	1,258,401	0.27	1,231,920	0.23	1,121,761	0.42

* 交易性利率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已由「净利息收入」重新分类至「净交易性(亏损)/收益」,而比较数据亦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与2009年下半年比较,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上升4个基点至0.13%,而平均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上升2个基点至0.27%。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微升港币0.46亿元或0.5%。净息差及净利差各下降3个基点。

平均生息资产录得3.7%的增长,带动净利息收入上升。然而,净利差收窄,主要是由于存款成本在激烈的竞争下增加,但客户贷款和债务证券投资增长,令资产结构有所改善,抵销了部分负面影响。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	1,748	2,145	1,741
证券经纪(股票)	1,506	2,013	1,625
证券经纪(债券)	3	35	4
基金分销	67	59	38
人寿保险*	172	38	74
信用卡	903	806	705
贷款佣金	623	524	398
汇票佣金	371	317	310
缴款服务	272	268	227
账户服务	136	144	132
买卖货币	125	126	87
信托服务	98	96	82
一般保险	48	52	48
代理行	24	24	21
托管业务	17	21	15
新股上市相关业务	9	40	1
其他	107	89	117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481	4,652	3,88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84)	(1,091)	(93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397	3,561	2,947

* 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综合并账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广泛增长，较上年同期上升港币4.50亿元或15.3%至港币33.97亿元，主要是由贷款佣金收入强劲增长港币2.25亿元或56.5%所带动。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增加港币1.98亿元或28.1%，相关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的业务量分别增加21.4%及41.8%。汇票佣金、缴款服务和买卖货币的服务费收入均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是由于交易量随经济复苏而上升。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大致持平，详情将在下节「投资及保险业务」中予以讨论。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港币1.47亿元或15.7%，主要是由于信用卡的服务费支出增加。

与2009年下半年比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1.64亿元或4.6%，主要由于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减少港币5.07亿元或25.2%。另一方面，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上升港币1.34亿元或352.6%，贷款佣金上升港币0.99亿元或18.9%，信用卡服务费收入增加港币0.97亿元或12.0%，以及汇票佣金收入增加港币0.54亿元或17.0%。此外，服务费及佣金支出轻微下降港币0.07亿元或0.6%，其中股票经纪服务费支出的下跌大部分被信用卡支出的增加所抵销。

投资及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			
证券经纪（股票）	1,506	2,013	1,625
证券经纪（债券）	3	35	4
基金分销	67	59	38
人寿保险*	172	38	74
	1,748	2,145	1,741
中银人寿净经营收入#			
净保费收入	2,798	5,483	2,261
利息收入	724	709	56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591	636	(1,575)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118	-	-
其他	4	5	5
中银人寿毛经营收入#	4,235	6,833	1,253
减：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3,875)	(6,367)	(919)
	360	466	334
投资及保险收入总计	2,108	2,611	2,075
其中：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	172	38	74
中银人寿净经营收入#	360	466	334
人寿保险收入总计	532	504	408
投资服务费收入	1,576	2,107	1,667
投资及保险收入总计	2,108	2,611	2,075

* 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综合并账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扣除佣金支出前。

集团的投资及保险总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港币0.33亿元或1.6%至港币21.08亿元，此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在交易量增长带动下增加港币0.98亿元或132.4%，而基金分销的服务费收入亦增加港币0.29亿元或76.3%。但上述增长部分被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减少港

币1.19亿元或7.3%所抵销。

受欧洲债务危机及内地的紧缩政策影响，2010年第二季的本地股市投资气氛转弱，对集团股票经纪业务及相关服务费收入带来了负面影响。

中银人寿净经营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净保费收入增加。随着集团在2009年成立新的财务策划专队及推出「客户需求导向销售」模式，集团成功提高了保险产品的销售，带动净保费收入上升港币5.37亿元或23.8%。此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而上年同期则为净亏损，但此增长大部分被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增加所抵销。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增加，是由于需对新造业务的保单持有人利益作拨备，以及长期利率下降而令储备有所变化。

与2009年下半年比较，投资及保险收入总计下降港币5.03亿元或19.3%，此下降是由于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显著减少港币5.07亿元或25.2%，而2009年下半年股市蓬勃，收入相对处于较高水平。来自中银人寿的收入亦减少港币1.06亿元或22.7%，原因是2009年下半年中银人寿的投资收入受惠于信用息差收窄而处于较高水平。

净交易性(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350	483	790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424)	119	(57)
股份权益工具	(20)	9	17
商品	58	70	54
净交易性(亏损)/收益	(36)	681	804

净交易性亏损为港币0.36亿元，较2009年上半年的净交易性收益港币8.04亿元下降港币8.40亿元，主要是由于外汇交易及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减少，以及利率工具的净交易性亏损增加。

来自外汇交易及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币4.40亿元或55.7%，主要是由于外汇掉期合约*录得汇兑亏损，而2009年上半年则录得收益。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亏损的影响，来自其他外汇交易活动的收益将上升19.0%。由于经济复苏的迹象渐趋明显，加上预期人民币升值，以致对外汇的需求回升，令集团相关收益较上年同期录得增

长。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亏损增加港币3.67亿元或643.9%，主要是由于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录得亏损。股份权益工具的净交易性亏损为港币0.20亿元，相对上年同期则为收益港币0.17亿元，主要因部分股份投资录得市场划价亏损。

与2009年下半年比较，净交易性收益减少港币7.17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利率工具录得市场划价亏损。与此同时，来自外汇交易及相关产品的交易收益下跌港币1.33亿元或27.5%，主要是由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亏损所致。

* 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合约中的同一组货币在一指定期限，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没有任何汇率风险。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将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亏损)/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则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集团银行业务	49	81	180
中银人寿	591	636	(1,57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640	717	(1,395)

与2009年上半年录得净亏损港币13.95亿元比较，2010年上半年集团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6.40亿元。2010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是来自中银人寿部分债务证券因市场利率下降而录得的市场划价收益，而2009年上半年录得亏损，是因为长期市场利率上升，令其债券投资组合录得市场划价亏损所致。而市场利率变化也会引致保险准备金的变化，并反映在保险索偿

利益净额中，从而抵销大部分市场划价变化的影响。

与2009年下半年比较，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的净收益减少港币0.77亿元或10.7%至港币6.40亿元。2009年下半年的收益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趋稳，令信用息差收窄，从而带动中银人寿部分债务证券投资的市场划价录得收益。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人事费用	2,526	2,835	2,256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574	622	538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556	522	496
其他经营支出	878	3,968	904
总经营支出	4,534	7,947	4,194
成本对收入比率	36.15%	61.00%	32.19%

集团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3.40亿元或8.1%至港币45.34亿元。自2008年起，鉴于本地经济疲弱及全球金融危机恶化，集团推行了多项成本控制措施。因此，集团的经营支出得以维持在较低水平。自2009年下半年起，随著市场复苏迹象更为明显，集团逐步增加营销和推广，以及策略重点业务扩展（如内地市场）的费用。然而，集团在2010

年上半年的重点仍然是营运效率及成本控制。

人事费用上升港币2.70亿元或12.0%，主要是由于与绩效挂钩的酬金的预提有所增加，以及内地业务的人力资源有所上升。与2009年6月30日相比，全职员工数目上升220人至2010年6月30日的13,429人。

房屋及设备支出增加港币0.36亿元或6.7%，这是由于资讯科技成本及本地分行的租金上升，以及内地新分行开业。自用固定资产折旧上升港币0.60亿元或12.1%，主要来自房屋及电脑设备折旧支出上升。

其他经营支出下降港币0.26亿元或2.9%，主要由于2009年上半年录得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合共港币2.22亿

元。而在2010年上半年，由于营销和推广的费用上升，以及业务量增长令相关支出上升。

与2009年下半年相比，经营支出下降港币34.13亿元或42.9%，主要由于2009年下半年录得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合共港币30.56亿元，以及人事费用及推广费用较高。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个别评估			
—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回／(拨备)	56	(165)	(76)
组合评估			
—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	(256)	(319)	(24)
收回已撤销账项	294	321	160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94	(163)	60

集团的贷款质量持续改善。在2010年上半年，集团录得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港币0.94亿元。个别评估的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贷款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港币0.56亿元，而组合评估的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贷款减值准备则录得净拨备港币2.56亿元。总收回已撤销账项为港币2.94亿元。

2010年上半年，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个别减值准备为净拨回，相对上年同期为净拨备港币0.76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质量随经济复苏而得以改善。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组

合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港币2.32亿元，是由于自2009年下半年优化了组合评估方法，以及2010年上半年有较大的贷款增长。

与2009年下半年相比，贷款减值准备改善，由净拨备港币1.63亿元转为净拨回港币0.94亿元。2009年下半年录得较高的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个别减值准备净拨备，是由于期内个别客户的评级下降。

证券投资减值净拨回／(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	32	1,129	(439)
可供出售之证券	40	1,341	(729)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72	2,470	(1,168)

经济复苏及资本市场稳定，对集团证券投资组合带来正面影响。随著证券的出售和付还，集团证券投资的减值准

备录得港币0.72亿元的净拨回。下表为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下半年集团各项证券投资的减值准备净拨回或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			
次级按揭	10	53	(23)
Alt-A	6	189	(173)
Prime	29	2,156	(1,016)
	45	2,398	(1,212)
其他债务证券	27	72	44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总额	72	2,470	(1,168)

有关集团证券投资组合的构成详情，请参阅中期财务资料附注24。

与2009年下半年相比，集团在2010年上半年的减值准备拨回显著下降，这是由于集团在2009年下半年积极减持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RMBS」），使减值准备的余额大幅减少。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601	1,027	527
计入递延税项	(99)	(155)	(82)
除税后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502	872	445
房产重估净收益	1	11	4
计入递延税项	-	(1)	(1)
除税后房产重估净收益	1	10	3

2010年上半年，物业重估对收益表带来的税前影响合计为收益港币6.02亿元，主要来自投资物业重估的净收益港币6.01亿元，及房产重估净收益港币0.01亿元。投资物业重估的相关计入递延税项金额为港币0.99亿元，令投资物

业公平值调整对集团2010年上半年股东应占溢利的净影响为收益港币5.02亿元。

与2009年下半年比较，2010年上半年物业重估的净收益较少，此与物业价格的走势一致。

财务状况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69,554	160,788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5,958	60,28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1,950	38,310
证券投资 ¹	383,609	358,349
贷款及其他账项	597,306	527,135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37,558	35,650
其他资产 ²	36,241	32,277
资产总额	1,302,176	1,212,79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1,950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10,786	99,647
客户存款	892,211	842,3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5,050	33,408
其他账项及准备 ³	85,450	66,694
后偿负债 ⁴	27,192	26,776
负债总额	1,192,639	1,107,156
非控制权益	2,826	2,733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06,711	102,902
负债及资本总额	1,302,176	1,212,791
贷存比率 ⁵	64.02%	6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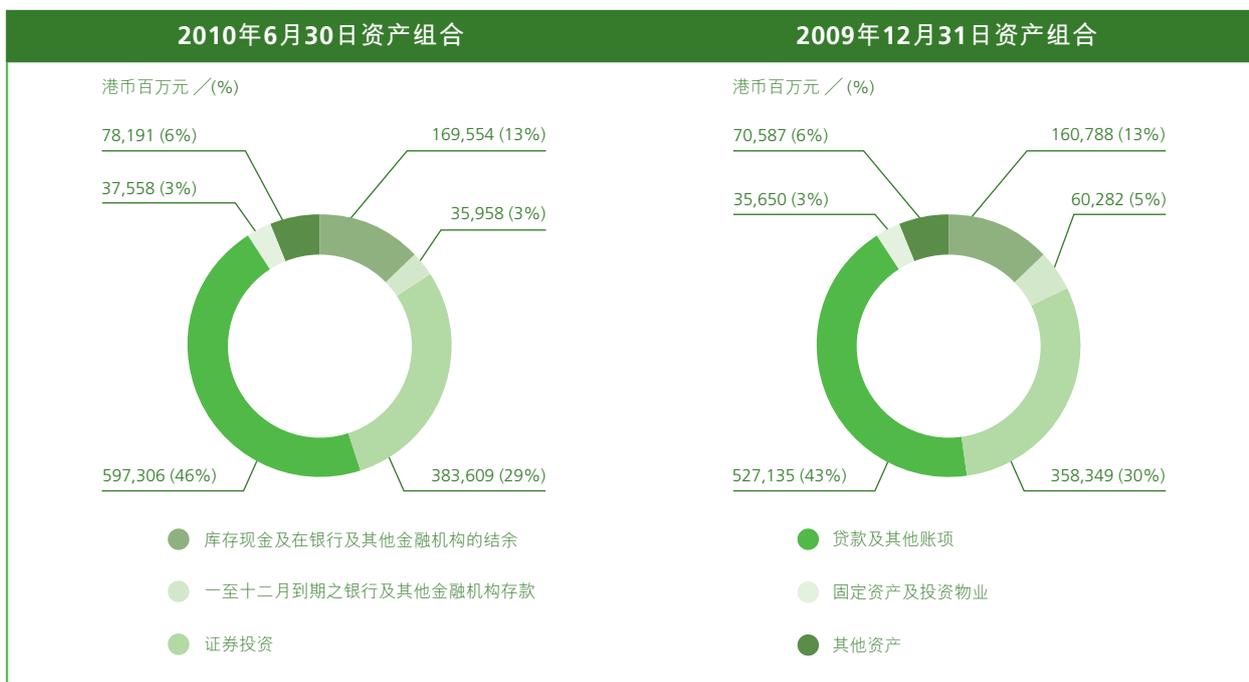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本年税项负债及递延税项负债。

4 2009年12月31日的后偿负债为中国银行提供的欧元及美元后偿贷款（「贷款」）。在2010年上半年，集团发行了美元后偿票据（「票据」），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美元贷款。因此，2010年6月30日的后偿负债包括票据及欧元贷款。

5 其中的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集团2010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港币13,021.76亿元，较2009年底上升港币893.85亿元或7.4%。集团整体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高收益资产如客户贷款及证券投资均录得增长。主要变化包括：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减少港币243.24亿元或40.4%，主要因为集团将资金重新配置，投放于客户贷款及债务证券投资。
- 证券投资上升港币252.60亿元或7.0%。集团增加对政府相关证券及优质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的投资。
-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加港币701.71亿元或13.3%，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港币565.14亿元或11.0%，以及贸易票据增长港币155.63亿元或171.0%。

在2010年2月及4月，集团成功向全球债券投资者发行分别为16亿美元及9亿美元的后偿票据（「票据」）。票据发行所得款项已用作偿还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12月提供的后偿贷款。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规定，票据符合列作二级资本资格。票据的发行扩阔了集团的投资者基础，并建立了新的市场基准，以供集团将债务市场作为未来增长及发展的另一资金来源。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	12月31日	%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417,181	73.0	381,394	74.1
工商金融业	256,389	44.9	224,261	43.6
个人	160,792	28.1	157,133	30.5
贸易融资	39,285	6.9	29,321	5.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15,020	20.1	104,257	20.2
客户贷款总额	571,486	100.0	514,972	100.0

集团继续实施积极的业务策略，并加强与中国银行的合作联动，以把握经济复苏带来的新机遇。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团客户贷款增长港币565.14亿元或11.0%至港币5,714.86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增长港币357.87亿元或9.4%：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321.28亿元或14.3%至港币2,563.89亿元，增长涵盖广泛行业。集团在物业发展、金融业、批发及零售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的贷款均录得明显增长。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42.83亿元或3.4%至港币1,314.91亿元。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作为利率基准的新取用住宅按揭贷款比例显著上升，主要由于同业拆息低企，客户倾向选取此类计划。

受惠于2010年上半年香港商品贸易增长，集团贸易融资贷款大幅上升港币99.64亿元或34.0%。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107.63亿元或10.3%，主要来自集团内地业务贷款的增长。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67,122	7.5	65,440	7.7
储蓄存款	473,492	53.0	495,512	58.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51,597	39.4	281,369	33.3
	892,211	99.9	842,321	99.7
结构性存款	526	0.1	2,132	0.3
客户存款	892,737	100.0	844,453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10年上半年，客户存款的市场竞争加剧。尽管如此，集团客户存款仍增长港币482.84亿元或5.7%至港币8,927.37亿元，这是由于集团实施有效的营销策略。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余额上升港币702.28亿元或25.0%至港币3,515.97亿元，储蓄存款下跌港币220.20亿元或4.4%，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上升港币16.82亿元或2.6%。随著定期存款利率逐步上升，客户将资金存放至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减少港币16.06亿元或75.3%，该存款品种乃结合存款及衍生产品的特点，并提供较高的单面利率。集团的贷存比率上升3.04个百分点至2010年6月底的64.02%。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571,486	514,972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¹	0.23%	0.34%
减值准备	2,289	2,269
一般银行风险之法定储备	4,611	4,040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	6,900	6,309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40%	0.44%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21%	1.23%
减值准备 ² 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40.70%	39.57%
住宅按揭贷款 ³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⁴	0.03%	0.04%
信用卡贷款— 拖欠比率 ^{4,5}	0.18%	0.23%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 撇账比率 ^{5,6}	1.56%	3.14%

1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是按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2 指集团贷款质量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3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4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未偿还贷款总额的比率。

5 不包括长城卡并按金管局定义计算。

6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集团的贷款质量进一步改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下降0.11个百分点至0.23%。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下降约港币4.52亿元或25.6%至港币13.17亿元，主要由于催理收回成效，以及新增特定分类贷款较少。2010年上半年的新增特定分类贷款约占贷款总额0.03%。

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在内的总贷款减值准备为港币22.89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的总减值准备占总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的比率为40.70%。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质量维持稳健，2010年6月底拖欠及经重组贷款合并比率处于0.03%的低水平。与2009年上半年比较，信用卡贷款的撇账比率下降1.58个百分点至1.56%，主要由于信用卡客户的还款能力随经济环境改善而有所提升。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资本	76,012	72,465
扣减项目	(715)	(334)
扣减后的核心资本	75,297	72,131
附加资本	32,944	32,638
扣减项目	(715)	(334)
扣减后的附加资本	32,229	32,30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07,526	104,435
风险加权资产		
信贷风险	618,503	578,374
市场风险	18,501	12,023
营运风险	47,898	47,352
扣减项目	(20,126)	(17,95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64,776	619,795
资本充足比率(综合)		
核心资本比率	11.33%	11.64%
资本充足比率	16.17%	16.85%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81%	39.70%

集团采用标准法计算资本充足比率。

2010年6月30日银行集团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17%，较2009年底下降0.68个百分点。集团总资本基础增长3.0%至港币1,075.26亿元，主要由于留存盈利增

加；此外，信贷风险相关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6.9%至港币6,185.03亿元，是由于客户贷款上升。

2010年上半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7.81%的稳健水平。

业务回顾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2,932	2,849	+2.9%
其他经营收入	2,384	2,218	+7.5%
经营收入	5,316	5,067	+4.9%
经营支出	(3,044)	(2,771)	+9.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272	2,296	-1.0%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37)	(74)	-50.0%
其他	(5)	(6)	-16.7%
除税前溢利	2,230	2,216	+0.6%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191,760	178,026	+7.7%
分部负债	612,200	570,566	+7.3%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1。

财务业绩

2010年上半年个人银行的除税前溢利为港币22.30亿元。经营收入增加4.9%，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及净服务费收入均上升所带动。经营支出上升9.9%。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为港币22.72亿元。

净利息收入上升2.9%，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及客户存款均增加，以及存款结构改善，但部分增幅被低利率环境下贷款利差及存款利差收窄所抵销。其他经营收入上升7.5%，主要由保险及缴款服务费收入强劲增长所带动，

但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减少，抵销了部分增幅。

经营支出增加9.9%，主要由于人事费用、租金支出及资讯科技成本上升。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下降港币0.37亿元或50.0%，原因是客户的还款能力随经济复苏而有所提升。

贷款及其他账项（包括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上升9.3%至港币1,774.88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2010年上半年，集团巩固了人民币业务的领导优势，保持了住宅按揭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集团亦持续拓展股票经纪业务。通过发展内地高资产客户及本港其他高潜质客户层，集团客户基础得以扩大。同时，集团还通过改进服务平台，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投资服务及传统银行服务的需要。

住宅按揭贷款稳步增长

随著2010年上半年本地物业市道增长，集团通过有效的营销及推出多元化的按揭产品，令新造按揭业务录得满意的业绩。集团继续扩展和加强与主要房地产发展商的战略夥伴关系，参与大多数主要房地产发展项目的联合营销活动。为响应香港房屋协会推出的「夹心阶层住屋计划」，集团推出贴身的按揭计划，以满足客户需求。这些举措有助集团在新造按揭贷款方面保持领先地位。为表彰集团在按揭业务方面的卓越表现，集团荣获《星岛日报》颁发的「星钻服务品牌选举2009－按揭服务组别」大奖。2010年6月底，集团住宅按揭贷款余额较2009年底增长3.4%。与此同时，集团继续加强按揭业务的风险评估及监控。住宅按揭贷款的信贷质量保持稳健，2010年6月底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保持在0.03%的低水平。

推广代理股票业务，保持保险业务的竞争优势

在欧洲债务危机和内地政策收紧的阴霾下，股票市场气氛低迷，对集团股票经纪业务造成负面影响。尽管如此，集

团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重点吸纳新客户。期内，集团推出了一系列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以及举办投资讲座，以吸引目标客户。与此同时，集团为股票客户推出多元化的推广优惠，并开展多项宣传活动以吸引新客户。集团亦为特选现有客户群推出「大额客户推广计划」及「交易量增长推广」，以进一步扩大客户基础，及推广代理股票业务。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集团通过扩大产品系列，推出广泛的市场营销活动及实施多渠道分销策略，销售业绩显著增长。集团率先在本港市场推出人民币保险产品，其中包括两项以港币进行结算的人民币保险产品，分别为「目标八年保险计划系列」和「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这些产品除给予客户更大的灵活性，还抓著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潜在收益。与此同时，集团推出人寿保险储蓄计划「成就人生储蓄保险计划」及将原有的保险产品加以改良，以增强产品全面的竞争力。集团持续扩展财务策划专员销售模式，推出大规模的市场营销活动，以推广其以客为本的服务。这些措施有助扩大市场据点，并推动期内保险产品销售额显著增长。

加强与高资产客户的关系

集团致力维系与财富管理客户的长期关系，透过不同服务渠道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和贴身的财务策划方案。在2010年上半年，集团继续加强客户分层策略，扩大高资产客户群。为进一步扩阔「中银理财」的客户基础，集团推出「节节向上，与您同步同创富」活动、「中银理财客户推荐计划」及「中银理财新客户联系推广优惠计划」。

此外，集团还推出了「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推广活动，为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提供广泛的银行服务。集团亦继续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提供跨境财富管理服务。同时，集团成立了一支流动销售团队，促进与中国银行分行的合作联动，并加强南商（中国）的业务发展。截至2010年6月底，集团的「中银理财」客户总户数及其在集团的资产值较2009年底分别增加6.7%及1.5%。

信用卡业务增长平稳

2010年上半年，集团信用卡业务维持增长势头。发行卡数量较2009年底增长9.3%，信用卡卡户消费及商户收单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21.4%及41.8%。集团亦保持了其中国银联（「银联」）卡商户收单业务及银联发行卡业务的领先地位，商户收单量及信用卡卡户消费较2009年上半年分别激增69.3%及157.5%。

集团凭藉「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在市场上的强大优势，并透过在香港、澳门及内地全面覆盖的商户网络，继续为客户提供具吸引力的商户优惠计划。

集团在信用卡业务上的成功获得业界的广泛认同，荣获分别由威士国际、万事达卡及中国银联所颁发的奖项共28个。

集团保障资产质量，在2010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年度化信用卡撇账率为1.56%。

保持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的领先地位

集团在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仍然独占鳌头。2010年上半年，集团重点发展人民币综合理财服务—「人民币快汇通」及「人民币兑换通」，并推出推广优惠以吸纳人民币存

款，取得满意的成果。集团在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也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人民币—港币双币信用卡的发行卡数量较2009年底增长45.5%。同时，集团率先在本港推出首项以港元进行结算的人民币人寿保险产品，此新产品深受客户欢迎。集团在人民币企业银行业务方面亦取得重大进展，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企业银行部分。

渠道优化及电子渠道的发展

为应对客户需求的转变，集团重整了其分行网络，加强了投资服务及传统银行服务。客户可在特定分行获得专业的投资意见及全面的传统银行服务。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员工培训课程，服务质素和客户体验得到提升。至2010年6月底，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络共有269家分行。

集团持续优化网上银行电子平台的功能，提升投资服务的质素。集团推出全港首创的信用卡支付保费及办理汇款功能，同时新增24小时预设电子转账功能，为客户提供更有效率的网上银行服务。集团亦加强了保安措施，包括转换电子证书至更安全的新存储设备，并通过手机短讯提示客户有不寻常的交易。2010年上半年，网上银行客户数目增加了5.5%，而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股票买卖交易量占总交易量的77.1%。与此同时，集团提升了电话银行服务的质素，整合并推出四组专用热线号码，包括「个人客户热线」、「企业客户热线」、「投资服务热线」及「中银理财热线」，为客户提供方便易用的一站式电话银行服务。集团亦于深圳开设了新的电话中心，为本港及内地客户提供跨境支援服务。

为鼓励更多客户使用自助银行服务，集团为自动柜员机网络增添了新的自动柜员机，并增加了存支票机和存钞机的数量。此外，集团加强推广双币现金提款服务，向客户提供便捷的人民币现金提款服务。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2,995	2,644	+13.3%
其他经营收入	1,464	1,197	+22.3%
经营收入	4,459	3,841	+16.1%
经营支出	(1,232)	(1,039)	+18.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3,227	2,802	+15.2%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	131	134	-2.2%
其他	-	(1)	-
除税前溢利	3,358	2,935	+14.4%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427,618	372,443	+14.8%
分部负债	313,592	304,882	+2.9%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1。

财务业绩

2010年上半年企业银行表现出色，除税前溢利上升港币4.23亿元或14.4%至港币33.58亿元，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上升15.2%至港币32.27亿元，增长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上升所带动。

净利息收入上升13.3%，主要由于贷款平均余额增加，但部分增幅被贷款利差收窄所抵销。其他经营收入上升

22.3%，主要由贷款业务、买卖货币的服务费收入，以及汇票佣金增加所带动。

经营支出增加18.6%，主要由于人事费用、租金支出及资讯科技成本上升。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加14.9%至港币4,255.89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2010年上半年，企业银行业务稳健发展。企业贷款录得双倍数字的升幅。集团继续为有海外扩展计划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金融服务。期内，集团成功优化新造企业贷款的定价。通过积极的营销及产品创新，集团在香港的跨境人民币业务上不单能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并在多项崭新的业务领域率先办理了首宗交易。在内地业务方面，集团在放款及存款均取得令人满意的成长。

企业贷款持续增长

随著经济复苏，集团积极拓展以香港作为融资平台的内地企业客户，加速开发跨境金融服务，企业贷款因而快速增长。2010年6月底，集团总企业贷款较去年底显著增长14.3%，并继续成为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最大安排行。

中小企业业务稳步发展

集团继续透过政府的「中小企业信贷保障计划」及「特别信贷保证计划」，进一步积极支持财务实力稳健的本地企业。集团一方面与中国银行及南商（中国）紧密协作，另一方面加强与大型贸易商会的合作，成功开拓新的客户。集团对中小型企业提供的优质服务及贡献获得业界表彰，连续第三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人民币银行新业务领域的先锋

集团充分发挥其作为本港人民币清算行的独有优势，在拓展人民币银行业务方面取得多个里程碑。随著香港金融管

理局在2月11日公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集团在多項本港人民币新业务领域中率先办理首宗交易，包括首笔人民币出口发票融资、首笔人民币进口发票融资、首笔人民币营运资金贷款以及首笔人民币股息汇款等。2010年6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试点城市的数目进一步增加。中银香港在扩大试点首日内，率先办理34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2010年7月，集团作为独家簿记行及牵头行，承销在本港发行的首笔人民币企业债券。

集团推出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作为本港人民币贸易融资及商业贷款的定价基准。此外，集团亦与全球各地更多的金融机构签署多項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银香港签署《关于向台湾提供人民币现钞业务的清算协议》，授权中银香港为台湾人民币现钞业务清算行。

贸易融资录得强劲增长

集团贸易融资余额较2009年底显著增长34.0%，此增长部分受惠于全球贸易的快速复苏，及部分来自与中国银行的更紧密合作。集团推出多种具跨境特色的产品，以加强贸易融资服务。2010年4月，「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杂志向中银香港颁发「亚洲银行家香港贸易融资卓越大奖」(The Asian Banker Achievement Award for Trade Finance in Hong Kong)，以表彰其在贸易融资领域的卓越业绩及贡献。

扩大托管服务据点

集团托管业务延续2009年的增长势头，于2010年上半年继续发展。集团成功获内地多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委托，包括大型银行、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等，为其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此外，透过不断加强沟通及营销，以及卓越的服务记录，集团在全球托管业务上的优势及实力逐渐获客户所认知。此外，集团继续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扩大客户基础。至2010年6月底，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3,840亿元。

稳健发展现金管理业务

集团的现金管理业务在2010年上半年发展稳健。4月份，集团推出市场首创的信用卡汇款服务，使中银香港信用卡客户可使用其中银信用卡汇款至海外。5月份，集团为企业客户推出新的「优越储蓄存款」产品，通过具竞争优势的产品特性，吸纳新的储蓄存款。集团继续加强其现金管理服务平台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之间的联系。透过有效的营销，汇款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4.0%，而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的客户数目则较2009年底上升10.7%。

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

鉴于全球经济环境尚未明朗，集团继续采取审慎的风险管理。为保障资产质量，集团密切监控那些受到内地生产成

本上升、人民币升值、近期商品价格上涨及欧洲地区风险上升等负面影响的企业客户。凭藉前瞻性的信贷监控系统，集团能对风险较高的业务实施更严密的信贷监控。

内地业务**内地业务稳步增长**

2010年上半年，集团内地业务录得满意增长。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1.8%，虽然集团增加了对内地的投资，但由于收入迅速增长，抵销了经营支出的上升。总客户放款较2009年底增长18.2%，存款余额则跃升60.6%。南商(中国)推出多项人民币财富管理产品，包括「灵活期限理财计划」、「益安理财计划」及「『汇益达』汇率挂钩结构性理财产品」。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其中高资产值客户数目有显著增长。自2009年下半年推出借记卡后，集团继续增强其功能，为跨境客户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集团内地业务的资产质量保持稳健，特定分类贷款比率较2009年底下降0.07个百分点至0.37%。

进一步扩大内地分行网络

截至2010年6月底，集团在内地的分支行数目共23家，并不断扩大在内地的网络。2010年上半年，南商(中国)在上海虹桥和北京中关村开立支行的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外，南商(中国)无锡分行已于2010年7月19日开业。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2,341	2,999	-21.9%
其他经营收入	35	747	-95.3%
经营收入	2,376	3,746	-36.6%
经营支出	(330)	(394)	-16.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046	3,352	-39.0%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72	(1,168)	+106.2%
除税前溢利	2,118	2,184	-3.0%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608,925	593,807	+2.5%
分部负债	227,112	195,956	+15.9%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1。

财务业绩

2010年上半年，财资业务的除税前溢利下跌3.0%至港币21.18亿元。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跌39.0%至港币20.46亿元，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减少。

净利息收入下跌21.9%，主要是由于集团将资金重新配置于客户贷款，令剩余资金的平均余额下降。与此同时，债务证券的净收益率因重新定价而下降，亦导致净利息收入下跌。

其他经营收入下跌95.3%，主要是由于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亏损，及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亏损。

业务经营情况

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在经济逐步复苏，而资本市场不明朗的环境下，集团积极主动地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采取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

在2010年第一季，鉴于收益率曲线变得较陡峭，集团增加了对政府相关证券、高质素金融机构债券及企业债券等固定利率债务证券的投资，以扩阔投资组合的净息差。自第二季起，尽管亚太地区及美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财务表现有稳健增长，但欧洲主权国债务危机令信用息差扩阔。集团一方面避免高风险机构及地区的投资，另一方面抓住商机，增持具稳健基础的金融机构债券和企业债券。此外，集团还持续向香港和海外地区的参加行提供清算服务。

至2010年6月底，集团持有的美国non-agency RMBS的账面值为港币30亿元（相对2009年底为港币38亿元）。关于受债务危机影响的欧洲国家（即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希腊和西班牙），集团在2010年6月底只持有爱尔兰及意大利的金融机构债务证券，总额为港币18.06亿元（相对2009年底为港币32.17亿元），而有关债务证券并没有减值迹象。

重点发展传统业务及加强内部监控

欧洲主权国债务危机严重打击了市场气氛和投资者信心。尽管有这些不利因素，集团重点拓展外汇及贵金属等传统产品的策略获得理想成绩。同时，集团亦向离岸客户提供

外汇及利率挂钩的对冲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对冲需要。因此，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和利率掉期的交易量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集团还加强了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的业务合作，经营人民币兑换业务。与此同时，集团对结构性产品的销售程序和风险实施严密监控。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724	562	+28.8%
其他经营收入	3,361	573	+486.6%
经营收入	4,085	1,135	+259.9%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3,875)	(919)	+321.7%
净经营收入	210	216	-2.8%
经营支出	(104)	(61)	+70.5%
除税前溢利	106	155	-31.6%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40,153	37,963	+5.8%
分部负债	37,459	35,355	+6.0%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1。

财务业绩

集团保险业务录得除税前溢利港币1.06亿元。分部溢利较去年同期下降31.6%，主要是由于期缴业务显著增长而产生的新业务效应所致。此为新业务带来的正常现象，特别是期缴保费增加，合约第一年的前期佣金支出较高，会对当年溢利立即造成压力。而新业务对保险业务溢利的正面影响将会适当地在往后年度中反映。

净利息收入上升28.8%，主要来自新增保费收入投资于债券证券的回报。其他经营收入显著增长486.6%，主要来

自净保费收入增加及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2010年上半年，净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上升23.6%；而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原因是市场利率下降，令债券证券投资录得市场划价收益。市场利率的变动亦相应令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增加。

由于保险业务增长及利率下跌引致保险准备金上升，保险索偿利益净额显著增加。

经营支出上升70.5%，主要由于扩展财务策划专队而令人事费用上升及增强后线单位的支援。

保险分部资产增加5.8%，主要是由于新的收入带动债务及股份证券投资资产录得增长。负债随保险合同负债增加而上升6.0%。

业务经营情况

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份额

随著2009年推行新的财务策划专队和「客户需求导向销售」模式，集团在扩展保险业务方面持续取得良好进展。总保费收入上升，产品结构亦有改善。集团持续注重期缴产品的销售，令期缴保费收入增长250.9%。

推出崭新的人民币保险产品

集团加强产品创新，以满足客户需要。2010年上半年，集团推出一系列以港元结算的人民币保险产品。新的产品，如人民币「目标八年保险计划系列」和人民币「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深受客户欢迎，也巩固了集团在本港人民币保险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及发展之间要取得有机平衡。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

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会定期重检及更新，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董事会下设常设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

从而使集团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信贷风险主管负责管理信贷风险，并领导制定所有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信贷定量模型总监负责本行内部评级模型的开发维护和评级标准。信贷风险主管及信贷定量模型总监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企业及金融机构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及监察；当信贷评级模型／评分卡适用时，信贷审批过程中也会应用信贷评级模型／评分卡；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信贷评分系统审批；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信贷申请，则由集团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

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集团实施五级的信贷评级系统。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为管理投资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集团会评估外部信贷评级和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并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程序。

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资产池的FICO评分、发行年期、所在地、需作按揭利率调整(ARM)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提前还款速度。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要求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以及对违约率采用假设来确定。

利率风险管理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出现错配
-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 — 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如变得较倾斜或较横向，而产生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
- 客户择权风险 — 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所附设的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负债之现金流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监督利率风险管理工作，确保集团业务运作符合风险委员会核定的风险取向和控制。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和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而其中利率特征是影响利率风险状况的主要因素。风险管理部则是负责根据既定政策和限额监察利率风险的独立单位，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集团对所承担的利率风险每日进行识别和量度，而缺口分析是集团用来量度利率重订风险的工具之一，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状况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的静态资料。由于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需以习性假设以反映实质利率风险水平，其中主要假设包括定息按揭抵押贷款证券（美国prime及Alt-A）采用习性到期日假设代替其合约到期日。集团利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而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通过模拟孳息曲线平行移动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计算。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分别控制在经风险委员会核定的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及最新资本基础的一个特定百分比之内。另外，集团亦采用PVBP及Option Greeks等敏感性限额，量度投资组合中的利率重订风险及期权风险，作为银行盘利率风险管理的日常监控措施。

集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风险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变化对净利息收入所产生的预计影响。另外，亦设定相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除上述外，集团透过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情景测试量度在正常和压力情况下不同类别的利率风险对集团盈利及经济价值所造成的影响。

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交易账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风险包括因为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

集团银行账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集团的投资组合。风险包括因为市场参数变化而引致的潜在损失（例如授信、流动及利率风险）。持仓每月均会按市值计价，并受所涉及风险范畴的各类管理措施控制。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交易账的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头盘限额和／或风险因素敏感度限额进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开始中银香港正式应用涉险值限额作为日常风险控管工具。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包括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再细分为不同限额。而风险产品分类是根据交易所含风险特点划分为不同的风险产品类别。

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制订风险管理程序、实施机制、及监控合规情况，主要由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集团市场风险，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承担进行监控，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并且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汇报。南商、南商（中国）、集友及中银人寿均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每日对限额合规进行监控。

集团规定各单位在经过风险委员会批核的各市场风险限额和高层管理人员批准的可叙做工具清单内经营业务，从而控制市场风险，并且规定各单位需执行严谨的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全面识别、正确度和充分监控所有的风险。

集团也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中银香港作为集团内承担主要交易账市场风险的银行机构，其市场风险以主要货币外汇及利率敞口为主，日常亦以涉险值监控其交易账市场风险。

集团利用回顾测试检讨涉险值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盘的涉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盘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而实际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费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为负值而且超越涉险值数字，则表明出现例外情况，集团需评估情况严重程度，对涉险值计量模型（包括其参数及假设）做必要的修正。回顾测试结果向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报告。

虽然涉险值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涉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集团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头盘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涉险值限额的局限性。此外，集团亦对个别组合及集团的整体头盘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交易账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911事件及2008年金融市场危机事件。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透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所引致的金融冲击对集团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以合理成本按时提供所需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资产增长和落实战略的要求。

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同时争取最佳回报。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可发行存款证和债务工具以获取长期资金，或在需要时透过同业市场拆入资金。再者，集团亦可透过调整投资组合的资产结构以保证有充裕的资金备用。另一方面，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债券投资或拆放同业。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在集团和附属公司两个层面同时进行。在平衡风险承担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中银香港及所有子公司均需要保持充足的日常流动性头寸和稳健的现金流水平，以确保所有的到期债务都得以如期偿付。子公司需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其流动性状况，以做好集团化的风险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监督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的工作，确保集团日常运作符合风险委员会核定的风险取向和控制。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和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而其中期限结构是影响流动资金风险状况的主要因素。风险管理部则是负责根据既定政策和限额监察流动资金风险的独立单位，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集团所采用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手段包括现金流分析（分别在正常及压力情况下）如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以及资产负债表管理比率如存款稳定性比率、风险集中度、流动比率、贷存比率等。除此以外，集团透过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如银行本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和情景测试评估集团抵御不同严峻情景的能力。

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业务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界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银行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详细的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制定，交风险委员会审批。

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采用「三道防线」的模型：所有部门及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透过采用合适的工具，例如重要风险指标、自我评估及操作风险事件汇报机制来识别、评估及控制潜在业务／功能流程、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承担管理及汇报其内部操作风险的责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连同集团内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功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及合规部除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之外，亦负责开发和引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监控各单位管理操作风险的表现和结果，对操作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记录操作风险数据，并向风险委员会及高层管理人员汇报操作风险事项，以协助从总体上管理集团操作风险。部分功能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及操作风险及合规部，需就其功能所负责的风险范围内履行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

理职能，并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及有效性作独立检查。

集团亦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转移。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面广。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订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应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同时要求紧密监察外界的信誉风险事故，并从金融业界已公开的信誉风险事件中汲取经验。

在「雷曼兄弟迷你债券事件」上，本集团根据监管指引谨慎地处理相关客户投诉个案，及根据回购计划和投诉处理程序对大部分未到期的迷你债券完成回购，以减低银行的信誉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例而可能导致银行须承受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

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管理，领导该部门的总经理需向风险总监汇报。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指因在策略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失当，或未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从而影响集团现在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其综合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实力，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有需要时考虑调整资本组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的资本水平在2010年上半年符合各项法定要求。

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并每年作出重检。以法定最低资本充足率(8%)为出发点，对涵盖第一支柱所未能捕捉的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作出评估。本集团采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第二支柱合规指引的计分卡评估集团的风险状况，以推断在第一支柱基础之上所需的第二支柱额外资本需要，从而设定最低资本充足率。另外，本集团亦设定了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为即将采用基础内部评级法作好准备，2010年度的最低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同时按标准法及基础内部评级法设定。

压力测试

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保险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人寿及年金等长期保险，以及与投资产品和退休管理计划相连的人寿保险业务。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人寿严谨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中银人寿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分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中银人寿所发行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布的再保险安排，中银人寿会为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险安排。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退保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中银人寿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退保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适当的余裕。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的增加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加速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配对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配对其保单责任。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之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中银人寿在一般业务情况下，新造保费会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入，而使资产组合相应续步增长以符合未来之流动资金要求。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风险包括：

- 债务证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责任的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集团之投资管理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注视及定期重检已制定之出售名单及观察名单，以确保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简要综合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0,671	11,331
利息支出		(1,707)	(2,317)
净利息收入	4	8,964	9,014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481	3,88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84)	(93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	3,397	2,947
净交易性(亏损)/收益	6	(36)	80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640	(1,395)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7	404	67
净保费收入	8	2,798	2,261
其他经营收入	9	249	249
总经营收入		16,416	13,947
保费索偿利益净额	10	(3,875)	(91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2,541	13,028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1	161	(1,115)
净经营收入		12,702	11,913
经营支出	12	(4,534)	(4,194)
经营溢利		8,168	7,71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3	601	52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	14	(1)	(1)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1)	1
除税前溢利		8,767	8,244
税项	15	(1,414)	(1,369)
本期溢利		7,353	6,875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7,190	6,691
非控制权益		163	184
		7,353	6,875
股息	16	4,229	3,013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7	0.6800	0.6329

第49至118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本期溢利		7,353	6,875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1,681	3,449
现金流对冲之公平值变化		(1)	-
房产重估		1,953	1,415
货币换算差额		25	(6)
递延税项净额影响	32	(568)	(747)
重新分类调整			
因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		(380)	(64)
可供出售证券之减值(拨回)/拨备净额转拨收益表	11	(40)	729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22)	(37)
本期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2,648	4,739
本期全面收益总额		10,001	11,614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权益		9,836	11,430
非控制权益		165	184
		10,001	11,614

第49至118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核)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审核) 2009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	169,554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5,958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1	70,372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22	19,140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1,950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3	597,306	527,135
证券投资	24	313,237	313,755
联营公司权益		213	217
投资物业	25	9,323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	28,235	26,286
递延税项资产	32	128	149
其他资产	27	16,760	14,327
资产总额		1,302,176	1,212,79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1,950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10,786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8	26,876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22	15,771	13,967
客户存款	29	892,211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	30	34,690	29,930
税项负债		2,955	1,918
递延税项负债	32	5,158	4,59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3	35,050	33,408
后偿负债	34	27,192	26,776
负债总额		1,192,639	1,107,156
资本			
股本	35	52,864	52,864
储备	36	53,847	50,038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06,711	102,902
非控制权益		2,826	2,733
资本总额		109,537	105,635
负债及资本总额		1,302,176	1,212,791

第49至118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现金流 对冲储备 港币百万元	法定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52,864	8,214	(4,125)	-	4,503	226	21,037	82,719	1,813	84,532
全面收益	-	1,216	3,566	-	-	(6)	6,654	11,430	184	11,614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1)	-	-	-	-	1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	115	-	(115)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180)	(180)
于2009年6月30日	52,864	9,429	(559)	-	4,618	220	27,577	94,149	1,817	95,966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9,429	(559)	-	4,618	220	27,529	94,101		
联营公司	-	-	-	-	-	-	48	48		
	52,864	9,429	(559)	-	4,618	220	27,577	94,149		
于2009年7月1日	52,864	9,429	(559)	-	4,618	220	27,577	94,149	1,817	95,966
全面收益	-	2,314	2,439	-	-	5	7,008	11,766	198	11,964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184)	-	-	-	-	184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	(578)	-	578	-	-	-
已付股息	-	-	-	-	-	-	(3,013)	(3,013)	(17)	(3,030)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增加的非控制权益	-	-	-	-	-	-	-	-	735	735
于2009年12月31日	52,864	11,559	1,880	-	4,040	225	32,334	102,902	2,733	105,63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11,559	1,880	-	4,040	225	32,279	102,847		
联营公司	-	-	-	-	-	-	55	55		
	52,864	11,559	1,880	-	4,040	225	32,334	102,902		
于2010年1月1日	52,864	11,559	1,880	-	4,040	225	32,334	102,902	2,733	105,635
全面收益	-	1,628	974	(1)	-	66	7,169	9,836	165	10,001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30)	-	-	-	-	30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	571	-	(571)	-	-	-
已付股息	-	-	-	-	-	-	(6,027)	(6,027)	(72)	(6,099)
于2010年6月30日	52,864	13,157	2,854	(1)	4,611	291	32,935	106,711	2,826	109,537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13,157	2,854	(1)	4,611	291	32,884	106,660		
联营公司	-	-	-	-	-	-	51	51		
	52,864	13,157	2,854	(1)	4,611	291	32,935	106,711		
组成如下：										
2010年拟派中期股息(附注16)							4,229			
其他							28,706			
于2010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32,935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49至118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37(a)	21,742	(25,354)
支付香港利得税		(325)	(126)
支付海外利得税		(32)	(59)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21,385	(25,539)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62)	(149)
购入投资物业		(2)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93	4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163	23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3	3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95	(11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6,027)	—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72)	(180)
发行后偿票据所得款项		19,261	—
偿还后偿贷款		(19,418)	—
支付后偿贷款利息		(156)	(552)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6,412)	(732)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15,068	(26,390)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82,708	174,926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7(b)	197,776	148,536

第49至118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核之中期报告，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会计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此未经审核之中期报告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均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09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以摊余成本发行并按公允价值对冲调整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于2010年上半年发行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定息后偿票据。本集团以利率掉期对该定息后偿票据进行对冲，令致其利率重订特征转变为与浮息金融负债所具有的相同。于开始时若能符合对冲会计的要求，以利率掉期对冲定息后偿票据会被界定为公允价值对冲，而若能持续符合对冲会计的要求，该对冲会计关系将会维持不变。

当公允价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如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还款等原因而撤销对被对冲项目的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撤销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已强制性地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生效的经修订之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企业合并」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公司投资」，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公司权益」以非追溯方式生效，并适用于收购日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后之首个会计年度起发生的企业合并。

该经修订的准则继续以收购法应用于企业合并中，并包含一些重大的改变。例如，所有用于购入业务的支付需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而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或然支付需进行后续计量并反映于综合收益表内。企业可按个别交易为基准，选择按公允价值，或按被收购企业之非控制性权益所摊占之资产净值之比例进行计量。所有与收购有关的成本需列支为费用。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具影响，因为在2010年上半年并没有进行企业合并。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续)

会计政策 (续)

已强制性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生效的经修订之准则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经修订)「租赁」。作为2009年「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其中一部分，该修订已删除一段将土地分类为经营租赁的要求，该要求规定若所租赁的土地之寿命在经济上属无限年期，一般应被分类为经营租赁，除非于租赁期完结时，其业权预期将会转移予承租人。经此修订后，租赁土地之分类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所载之一般原则而划分，即租赁资产之拥有权应按照所承担之风险及回报程度而将其归属于出租人或承租人。

从香港物业市场的成交金额显示，市场一般相信土地租赁所列明的租期可以名义金额延续，故土地租约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上转移至承租人。因土地及房产均属于融资租赁，故两者之价值已无需进行分摊。基于本集团2009年之年度报告内附注第2.18点所述的原因，本集团未有于财务报表内对其土地及房产进行分别核算，故采纳此修订将不会对集团构成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该经修订的准则要求若没有导致失去控制权，母公司对附属公司所拥有权益之改变需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以及这些交易亦不会再导致商誉或盈利及亏损的产生。该准则亦规定失去控制权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任何对该企业的剩余权益需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于收益表内确认为盈利或亏损。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于本期间内对本集团没有影响，因为期间本集团与非控制性权益没有任何交易。
- 其他于2009年颁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完善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大部分的修订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并容许提前应用。此等修订预期不会对会计政策构成重大的变动。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0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	有关连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第1部分 – 分类及计量	2013年1月1日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续)

会计政策 (续)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0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经修订)「有关连人士披露」。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年结之年度财务报告内提前采纳了对政府相关实体交易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应用此经修订准则的余下关于有关连人士定义的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构成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第1部分 – 分类及计量。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预计将会对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之分类及计量产生影响，亦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相关的影响。
- 2010年度之年度完善已于2010年5月颁布。此年度完善过程提供了一项工具，以处理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的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大部分的修订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此等修订预期不会对会计政策构成重大的变动。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会计估计的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

正如本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披露，本集团于2009年7月22日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金管局和十三家分销银行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向合资格客户购回他们持有的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债券 (「迷你债券」)。本集团从迷你债券可收回的金额仍不确定，并且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解决若干可导致不同可收回结果的法律问题。

本集团最终收回的金额可能与本集团财务报告内的评估不同，并可能导致在实现该收回金额的期间，在收益表内确认一定的收益。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3.1 信贷风险

A. 总贷款

(a) 减值贷款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后相信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699	1,023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512	671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50	227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45	192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554	831
总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12%	0.20%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 (续)

(a)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317	1,769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 贷款比率	0.23%	0.34%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75	0.01%	103	0.02%
— 超过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89	0.02%	154	0.03%
— 超过1年	558	0.10%	569	0.11%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722	0.13%	826	0.16%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 之贷款减值准备	310		393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968	977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24	45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98	367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 (续)

(c) 经重组贷款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 之贷款」部分)	392	0.07%	573	0.11%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覆盖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1,588	29.54%	3	5	-	93
- 物业投资	69,525	89.45%	142	284	12	373
- 金融业	19,754	7.68%	-	1	-	73
- 股票经纪	1,291	86.33%	-	-	-	6
- 批发及零售业	27,309	41.68%	110	160	44	129
- 制造业	27,833	38.54%	94	277	42	1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6,519	22.59%	89	88	5	82
- 休闲活动	429	9.63%	-	-	-	1
- 资讯科技	15,140	0.82%	-	-	-	43
- 其他	37,001	28.97%	61	266	11	118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1,572	99.95%	69	395	1	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31,491	99.97%	112	1,149	-	62
- 信用卡贷款	7,143	-	21	178	-	73
- 其他	10,586	69.06%	61	239	33	1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17,181	63.15%	762	3,042	148	1,213
贸易融资	39,285	20.75%	141	161	84	16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15,020	31.98%	414	174	280	399
客户贷款总额	571,486	53.96%	1,317	3,377	512	1,777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09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覆盖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3,002	38.08%	3	5	1	68
- 物业投资	72,686	86.03%	206	475	10	359
- 金融业	11,596	8.02%	-	5	-	53
- 股票经纪	301	32.90%	-	-	-	2
- 批发及零售业	19,231	53.38%	154	225	61	96
- 制造业	21,388	46.46%	117	178	47	10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6,951	16.39%	91	14	3	80
- 休闲活动	309	14.41%	-	-	-	1
- 资讯科技	15,581	0.79%	-	1	-	45
- 其他	33,216	22.10%	62	203	15	10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1,932	99.94%	77	457	1	1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27,208	99.99%	125	1,368	1	68
- 信用卡贷款	7,348	-	27	183	-	76
- 其他	10,645	73.48%	68	174	36	1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81,394	65.91%	930	3,288	175	1,090
贸易融资	29,321	23.03%	237	224	175	1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04,257	25.54%	602	240	321	380
客户贷款总额	514,972	55.30%	1,769	3,752	671	1,598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和逾期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客户贷款总额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433,779	409,564
中国内地	102,387	72,556
其他	35,320	32,852
	571,486	514,972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293	1,205
中国内地	375	290
其他	109	103
	1,777	1,598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续)

逾期贷款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144	3,470
中国内地	216	253
其他	17	29
	3,377	3,752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29	297
中国内地	83	154
其他	6	6
	318	457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4	57
中国内地	8	9
	62	66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16	1,153
中国内地	188	260
其他	213	356
	1,317	1,769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64	316
中国内地	86	191
其他	162	164
	512	671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8	23
中国内地	6	6
	24	29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0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8.8千万元(2009年12月31日:港币1.37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

下表为以信贷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债务证券账面值，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投资债券的评级分类。

	2010年6月30日							
					无评级			
					其他			总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及 其机构	国家政府及 其机构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 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420	19	-	-	-	-	-	439
- Alt-A	102	127	41	48	-	-	-	318
- Prime	463	92	257	1,400	-	-	-	2,212
房利美								
- 担保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	-	28	-	28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160	-	-	-	-	-	239
- 担保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	-	823	-	823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2,789	372	-	-	-	3,680	-	6,841
其他债券	100,236	71,241	46,887	5,220	8,252	30,674	36,779	299,289
小计	104,089	72,011	47,185	6,668	8,252	35,205	36,779	310,18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22	-	-	-	-	-	-	22
其他债券	978	10,941	17,369	1,309	32,032	157	2,282	65,068
小计	1,000	10,941	17,369	1,309	32,032	157	2,282	65,090
总计	105,089	82,952	64,554	7,977	40,284	35,362	39,061	375,279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 (续)

	2009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香港政府及 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国家政府及 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								
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504	31	12	-	-	-	-	547
- Alt-A	138	191	44	11	-	-	-	384
- Prime	635	242	632	1,344	-	-	-	2,853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1,348	-	-	-	-	-	-	1,348
- 担保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	-	51	-	51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160	-	-	-	-	-	239
- 担保的住房贷款抵押债券	-	-	-	-	-	1,164	-	1,164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3,481	416	25	-	-	2,695	-	6,617
其他债券	84,843	71,964	39,499	6,824	9,609	39,437	45,119	297,295
小计	91,028	73,004	40,212	8,179	9,609	43,347	45,119	310,49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260	-	-	-	-	-	-	260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25	-	-	-	-	-	-	25
其他债券	1,039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043
小计	1,324	7,941	14,630	1,639	13,902	290	602	40,328
总计	92,352	80,945	54,842	9,818	23,511	43,637	45,721	350,826

于2010年6月30日无评级之总金额为港币1,147.07亿元 (2009年12月31日: 港币1,128.69亿元), 其中没有发行人评级为港币39.50亿元 (2009年12月31日: 港币38.68亿元), 详情请参阅第63页。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 (续)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务证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5,156	9,861	8,056	3,909	2,561	59,54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80	6,435	1,683	-	200	8,998
贷款及应收款	-	8,865	2,830	-	-	11,69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57	32,032	1,093	-	1,189	34,471
总计	35,993	57,193	13,662	3,909	3,950	114,707

	2009年12月31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0,333	28,233	6,683	3,089	2,468	70,8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97	9,687	3,039	155	988	14,566
贷款及应收款	-	9,768	2,935	-	-	12,70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56	13,903	323	-	412	14,794
总计	31,186	61,591	12,980	3,244	3,868	112,869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续)

减值债务证券之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账面值						其中：累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							
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401	5	—	—	—	406	45
— Alt-A	—	38	41	48	—	127	57
— Prime	48	—	198	1,300	—	1,546	292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	79	—	—	—	79	9
其他债券	—	—	—	—	—	—	281
总计	449	122	239	1,348	—	2,158	684
其中：累计							
减值准备	64	25	97	217	281	684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其中：累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							
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467	—	12	—	—	479	55
— Alt-A	—	91	44	11	—	146	66
— Prime	50	188	231	839	—	1,308	348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	75	—	—	—	75	38
其他债券	—	—	32	—	—	32	281
总计	517	354	319	850	—	2,040	788
其中：累计							
减值准备	74	117	130	186	281	788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债务证券。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下表为本集团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风险承担之地理区域分析：

	2010年6月30日		
	账面值		其中：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已减值证券 港币百万元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439	406	45
— Alt-A	318	127	57
— Prime	2,212	1,546	292
真利美	3,680	—	—
房利美	28	—	—
房贷美	823	—	—
其他	1,115	—	—
	8,615	2,079	394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1,922	79	9
商用贷款抵押	146	—	—
	2,068	79	9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10,683	2,158	403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续)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其中：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已减值证券 港币百万元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547	479	55
— Alt-A	384	146	66
— Prime	2,853	1,308	348
真利美	2,695	—	—
房利美	51	—	—
房贷美	1,164	—	—
其他	1,534	—	—
	9,228	1,933	469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253	75	38
商用贷款抵押	160	—	—
	2,413	75	38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11,641	2,008	507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 / 年内有关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之可供出售 证券储备的公平值增加 (扣除减值拨回拨转收益表 后净额, 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182	1,617
与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有关之可供出售证券 储备期 / 年末结余 (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92	(90)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续)

下表为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于期 / 年内计提 / (拨回) 之减值拨备分析:

	2010年6月30日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8)	(1)	-	-	-	(9)
— Alt-A	-	(1)	(2)	(2)	-	(5)
— Prime	(2)	-	(6)	27	-	19
	(10)	(2)	(8)	25	-	5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	(27)	-	-	-	(27)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10)	(29)	(8)	25	-	(22)

	2009年12月31日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15)	-	(3)	-	-	(18)
— Alt-A	-	10	20	(3)	-	27
— Prime	22	15	(2)	139	-	174
	7	25	15	136	-	183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	8	-	-	-	8
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7	33	15	136	-	191

注: 以上减值拨备 / (拨回) 不包括期 / 年内已处置之住房贷款 / 资产抵押债券。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A. 涉险值

集团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和风险委员会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中银香港作为集团内承担主要交易账市场风险的银行机构，其市场风险以主要货币外汇及利率敞口为主，日常亦以涉险值监控其交易账市场风险。

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计算组合及个别风险产品的涉险值。利用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来计算市场价格的历史波动。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¹。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6月30日		最低数值	最高数值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10	7.4	6.9	15.7	10.5
	- 2009	11.6	9.0	16.3	12.3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10	5.6	2.3	11.2	5.2
	- 2009	12.3	9.2	15.8	12.5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10	6.0	5.1	13.6	8.7
	- 2009	4.2	2.1	5.4	3.3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10	0.0	0.0	1.7	0.3
	- 2009	0.1	0.1	2.5	0.3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10	0.0	0.0	0.2	0.0
	- 2009	0.0	0.0	0.0	0.0

2010年上半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4.5百万元（2009年上半年：港币3.9百万元）。

集团利用回顾测试检讨涉险值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仓的涉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而实际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费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为负值而且超越涉险值数字，则表明出现例外情况，集团需评估情况严重程度，对涉险值计量模型（包括其参数及假设）做必要的修正。回顾测试结果向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报告。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涉险值。

2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95,506	33,067	33,643	1,663	301	356	5,018	169,554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697	19,237	11,868	8	-	647	501	35,95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73	14,956	54,693	89	-	-	61	70,372
衍生金融工具	69	2,827	16,205	20	-	-	19	19,14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41,950	-	-	-	-	4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406	158,163	404,262	4,616	1,274	45	7,540	597,30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616	138,678	31,507	21,808	1,689	1,790	39,836	237,92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779	27,505	22,152	2,796	1,864	36	7,486	63,618
— 贷款及应收款	-	8,837	2,858	-	-	-	-	11,695
联营公司权益	-	-	213	-	-	-	-	213
投资物业	58	-	9,265	-	-	-	-	9,323
物业、厂房及设备	350	-	27,885	-	-	-	-	28,235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7	860	14,967	254	335	64	71	16,888
资产总额	126,391	404,130	671,468	31,254	5,463	2,938	60,532	1,302,1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41,950	-	-	-	-	4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9,638	30,029	16,582	397	438	375	3,327	110,78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77	26,443	-	-	-	256	26,876
衍生金融工具	73	3,325	11,492	758	2	-	121	15,771
客户存款	57,117	181,970	570,464	14,588	1,763	15,667	50,642	892,21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3,782	10,714	25,530	662	49	510	1,556	42,80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85	6,408	28,457	-	-	-	-	35,050
后偿负债	-	20,915	-	6,277	-	-	-	27,192
负债总额	120,795	253,538	720,918	22,682	2,252	16,552	55,902	1,192,63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5,596	150,592	(49,450)	8,572	3,211	(13,614)	4,630	109,537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44	(142,101)	148,944	(8,735)	(3,169)	13,698	(4,560)	4,621
或然负债及承担	9,167	90,268	209,478	4,363	430	927	3,273	317,906

3. 金融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汇率风险(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59,001	45,058	51,024	2,066	317	623	2,699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782	34,514	19,365	3,083	43	125	1,370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700	10,884	32,948	-	-	-	62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5	1,201	16,238	48	-	-	92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8,310	-	-	-	-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810	112,386	386,259	3,352	1,170	46	8,112	527,13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414	115,645	36,176	24,365	13,261	1,882	34,870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761	26,623	25,291	6,749	2,725	362	8,928	72,439
— 贷款及应收款	-	5,873	6,661	-	-	-	169	12,703
联营公司权益	-	-	217	-	-	-	-	217
投资物业	59	-	9,305	-	-	-	-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350	-	25,936	-	-	-	-	26,28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25	614	13,497	11	110	54	65	14,476
资产总额	82,007	352,798	661,227	39,674	17,626	3,092	56,367	1,212,79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8,310	-	-	-	-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8,104	24,930	35,539	18	28	13	1,015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599	15,229	-	-	-	460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7	2,056	10,921	869	3	-	111	13,967
客户存款	38,714	158,094	564,319	15,517	2,199	14,645	48,833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194	8,304	24,229	617	56	528	1,511	36,43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	6,202	27,205	-	-	-	-	33,408
后偿负债	-	19,399	-	7,377	-	-	-	26,776
负债总额	78,020	219,584	715,752	24,398	2,286	15,186	51,930	1,107,156
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3,987	133,214	(54,525)	15,276	15,340	(12,094)	4,437	105,635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462	(120,753)	149,934	(15,284)	(15,284)	11,849	(4,728)	6,196
或然负债及承担	5,940	61,833	197,945	4,341	569	835	4,961	276,424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0年6月30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9,565	-	-	-	-	9,989	169,554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18,653	17,305	-	-	-	35,95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2,490	21,349	4,272	12,573	14,406	5,282	70,3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9,140	19,14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41,950	4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6,575	90,265	35,376	1,164	122	3,804	597,30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4,283	31,702	25,435	124,919	28,537	3,048	237,92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1,351	19,887	8,697	15,669	8,014	-	63,618
— 贷款及应收款	1,190	1,077	9,428	-	-	-	11,695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13	213
投资物业	-	-	-	-	-	9,323	9,323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8,235	28,235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6,888	16,888
资产总额	675,454	182,933	100,513	154,325	51,079	137,872	1,302,1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41,950	4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93,137	3,958	1,975	-	-	11,716	110,78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8,168	15,375	3,212	121	-	-	26,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5,771	15,771
客户存款	693,177	88,169	60,026	1,262	-	49,577	892,21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0,393	575	2,288	303	-	29,244	42,80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35,050	35,050
后偿负债	-	-	6,277	-	20,915	-	27,192
负债总额	804,875	108,077	73,778	1,686	20,915	183,308	1,192,6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421)	74,856	26,735	152,639	30,164	(45,436)	109,537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09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32,002	-	-	-	-	28,786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862	2,567	2,223	11,269	13,407	4,266	44,5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584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8,310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37,386	66,229	17,878	1,491	164	3,987	527,13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4,086	42,303	15,488	119,124	24,355	3,257	228,61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6,968	28,856	11,241	10,920	4,454	-	72,439
— 贷款及应收款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17	217
投资物业	-	-	-	-	-	9,364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476	14,476
资产总额	621,473	167,899	91,702	142,804	42,380	146,533	1,212,79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8,310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8,388	1,751	3,475	-	-	16,033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3,375	1,974	846	93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3,967	13,967
客户存款	681,049	76,187	36,107	1,073	-	47,905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9,685	265	274	305	-	25,910	36,43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33,408	33,408
后偿负债	-	-	26,776	-	-	-	26,776
负债总额	782,497	80,177	67,478	1,471	-	175,533	1,107,1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024)	87,722	24,224	141,333	42,380	(29,000)	105,635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81%	39.70%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0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的结余	97,748	71,806	-	-	-	-	-	169,554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18,653	17,305	-	-	-	35,95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	-	-	782	200	-	-	982
—其他	-	12,289	20,228	3,407	2,195	4,937	-	43,05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	-	-	155	1,769	730	-	2,654
—其他	-	-	58	630	8,949	8,761	-	18,398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5,282	5,282
衍生金融工具	14,013	541	591	1,119	1,219	1,657	-	19,14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1,950	-	-	-	-	-	-	4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贷款	34,925	14,177	32,302	106,516	225,339	155,054	884	569,197
—贸易票据	1	8,487	8,348	7,821	6	-	-	24,6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5	213	167	1,425	1,626	-	-	3,446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	1,189	1,655	3,122	11,658	-	-	17,624
—其他	-	7,795	4,960	27,782	141,319	33,746	1,650	217,252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	58	-	1,798	2,838	377	-	5,071
—其他	-	1,260	4,116	15,431	27,309	9,923	508	58,547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1,190	1,077	9,428	-	-	-	11,695
—股份证券	-	-	-	-	-	-	3,048	3,048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213	213
投资物业	-	-	-	-	-	-	9,323	9,323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8,235	28,235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650	12,672	30	219	151	-	166	16,888
资产总额	192,302	131,677	92,185	196,940	424,578	215,185	49,309	1,302,176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2010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1,950	-	-	-	-	-	-	4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85,049	19,804	3,958	1,975	-	-	-	110,78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8,168	15,375	3,212	121	-	-	26,876
衍生金融工具	9,299	417	360	1,368	3,117	1,210	-	15,771
客户存款	542,176	200,574	88,169	59,684	1,608	-	-	892,21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9,640	11,264	746	5,913	5,240	-	-	42,80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511	177	3	3,121	22,508	7,730	-	35,050
后偿负债	-	-	347	1	-	26,844	-	27,192
负债总额	699,625	240,404	108,958	75,274	32,594	35,784	-	1,192,639
流动资金缺口	(507,323)	(108,727)	(16,773)	121,666	391,984	179,401	49,309	109,537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09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的结余	91,290	69,498	-	-	-	-	-	160,788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26,170	34,112	-	-	-	60,28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务证券	-	-	-	-	-	-	-	-
—持有之存款证	-	-	-	-	-	-	-	-
—其他	-	10,793	2,051	2,018	1,266	2,467	-	18,59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	-	-	53	1,845	687	-	2,585
—其他	-	69	80	228	8,493	10,278	-	19,148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4,266	4,266
衍生金融工具	13,825	606	1,082	845	995	231	-	17,5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8,310	-	-	-	-	-	-	38,3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贷款	28,490	10,667	31,118	76,503	216,468	148,265	1,192	512,703
—贸易票据	-	3,820	5,130	150	-	-	-	9,1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	-	-	3,044	2,278	-	-	5,332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	3,250	1,247	4,588	10,023	-	-	19,108
—其他	-	7,625	15,721	16,775	134,620	30,152	1,355	206,248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	1,679	922	2,695	3,924	613	-	9,833
—其他	-	2,433	2,942	23,351	26,331	6,864	685	62,606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169	1,774	10,760	-	-	-	12,703
—股份证券	-	-	-	-	-	-	3,257	3,25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217	217
投资物业	-	-	-	-	-	-	9,364	9,3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6,286	26,28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917	11,187	4	75	162	-	131	14,476
资产总额	174,842	121,796	88,241	175,197	406,405	199,557	46,753	1,212,791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2009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8,310	-	-	-	-	-	-	38,3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6,858	17,563	1,751	3,475	-	-	-	99,6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3,166	864	2,159	99	-	-	16,288
衍生金融工具	9,389	570	152	536	2,514	806	-	13,967
客户存款	564,595	164,327	74,942	37,384	1,073	-	-	842,3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5,657	12,653	901	2,353	4,875	-	-	36,43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704	663	13	1,321	23,012	6,695	-	33,408
后偿负债	-	-	-	13	-	26,763	-	26,776
负债总额	706,513	208,942	78,623	47,241	31,573	34,264	-	1,107,156
流动资金缺口	(531,671)	(87,146)	9,618	127,956	374,832	165,293	46,753	105,635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3. 金融风险(续)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分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本集团所发行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布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为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险安排。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退保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退保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适当的余裕。

3.5 资本管理

(a) 资本充足比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16.17%	16.85%
核心资本比率	11.33%	11.64%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131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27,639	26,154
损益账	4,036	2,039
少数股东权益	1,294	1,229
	76,012	72,465
核心资本之扣减	(715)	(334)
核心资本	75,297	72,131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889	237
重估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公平值收益	15	-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777	1,598
法定储备	4,611	4,040
定期后偿债项	25,652	26,763
	32,944	32,638
附加资本之扣减	(715)	(334)
附加资本	32,229	32,30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07,526	104,435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之附属公司见于第128至131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定期后偿债项指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可作为中银香港二级资本的后偿负债。

4.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996	1,772
客户贷款	5,419	5,316
上市证券投资	1,934	1,320
非上市证券投资	2,233	2,862
其他	89	61
	10,671	11,331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371)	(1,722)
债务证券发行	-	(19)
后偿负债	(275)	(546)
其他	(61)	(30)
	(1,707)	(2,317)
净利息收入	8,964	9,014

2010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5百万元（2009年上半年：港币8百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5千万元（2009年上半年：港币3.15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105.93亿元（2009年上半年：港币109.51亿元）及港币19.06亿元（2009年上半年：港币22.70亿元）。

属交易性利率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已由「净利息收入」重新分类至「净交易性（亏损）／收益」。比较数据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期之呈报方式。

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 股票	1,506	1,625
— 债券	3	4
信用卡	903	705
贷款佣金	623	398
汇票佣金	371	310
缴款服务	272	227
保险	220	122
买卖货币	125	87
保管箱	103	98
信托服务	98	82
基金分销	67	38
其他	190	188
	4,481	3,88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	(668)	(500)
证券经纪	(234)	(255)
缴款服务	(42)	(39)
其他	(140)	(143)
	(1,084)	(93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397	2,947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25	452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	(11)
	721	441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13	201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	(4)
	210	197

6. 净交易性(亏损)/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亏损)/收益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350	790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424)	(57)
－ 股份权益工具	(20)	17
－ 商品	58	54
	(36)	804

属交易性利率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已由「净利息收入」重新分类至「净交易性(亏损)/收益」。比较数据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期之呈报方式。

7.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404	64
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	3
	404	67

8. 净保费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	2,809	2,266
减：保费收入总额之再保份额	(11)	(5)
净保费收入	2,798	2,261

9.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41	2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3	11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164	179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0)	(23)
其他	61	80
	249	249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7百万元（2009年上半年：港币3百万元）属于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2,239	1,682
负债变动	1,641	(762)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3,880	920
减：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和负债变动	(5)	(1)
已付保险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净额	3,875	919

11.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46)	(163)
— 拨回	102	87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77	142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	333	66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265)	(198)
— 拨回	9	174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7	18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239)	(6)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	94	60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亏损净拨回／(拨备)		
— 个别评估	40	(72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 个别评估	32	(439)
其他	(5)	(7)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61	(1,115)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2,332	2,057
— 补偿费用	—	5
— 退休成本	194	194
	2,526	2,25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49	241
— 资讯科技	183	161
— 其他	142	136
	574	538
折旧	556	496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4	4
— 非审计服务	6	2
其他经营支出	868	898
	4,534	4,194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亏损	—	(2)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601	527
	601	525

1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2)	(5)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1	4
	(1)	(1)

15. 税项

简要综合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期税项	1,341	1,169
计入递延税项	20	127
香港利得税	1,361	1,296
海外税项	53	73
	1,414	1,36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0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09年：16.5%）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0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8,767	8,244
按税率16.5%（2009年：16.5%）计算的税项	1,447	1,360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4	3
无需课税之收入	(97)	(39)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47	43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3	2
计入税项	1,414	1,369
实际税率	16.1%	16.6%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400	4,229	0.285	3,013

根据2010年8月26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10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4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2.29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2010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71.90亿元（2009年上半年：港币66.91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9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10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9年上半年：无）。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0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5.9百万元（2009年上半年：约港币2.3百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55亿元（2009年上半年：约港币1.61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2.2千万元（2009年上半年：约港币1.8千万元）。

19.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10年上半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9年上半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19.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续)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10年1月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	(437,000)	-	(437,000)	8.5
于2010年6月30日	3,976,500	637,300	-	4,613,800	8.5
于2010年6月30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3,976,500	637,300	-	4,613,800	8.5
于2009年1月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转账	(1,590,600)	-	1,590,600	-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723,000)	(286,900)	(1,590,600)	(2,600,500)	8.5
于2009年12月3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于2009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期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8.34元（2009年12月31日：港币16.83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0.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3,754	3,409
在中央银行的结余	85,926	81,79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8,068	6,091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1,806	69,498
	169,554	160,788

2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656	333	839	1,063	1,495	1,396
— 于海外上市	5,146	2,408	3,080	3,264	8,226	5,672
	5,802	2,741	3,919	4,327	9,721	7,068
— 非上市	38,236	15,854	17,133	17,406	55,369	33,260
	44,038	18,595	21,052	21,733	65,090	40,328
基金						
— 非上市	—	—	3,555	2,757	3,555	2,75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9	37	1,532	1,361	1,551	1,398
— 于海外上市	—	—	89	—	89	—
— 非上市	87	111	—	—	87	111
	106	148	1,621	1,361	1,727	1,509
总计	44,144	18,743	26,228	25,851	70,372	44,594

2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37,326	15,970
公共机构	1,377	1,49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390	21,853
公司企业	7,279	5,275
	70,372	44,5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券	35,534	14,419
持有之存款证	3,636	2,585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1,202	27,590
	70,372	44,594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22. 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10年6月30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329,577	—	2,270	331,847
掉期	254,584	1,716	—	256,300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463	—	—	1,463
— 卖出期权	1,747	—	—	1,747
	587,371	1,716	2,270	591,357
利率合约				
期货	5,334	—	—	5,334
掉期	211,445	49,445	15,485	276,375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156	—	—	156
— 卖出债券期权	2,647	—	—	2,647
	219,582	49,445	15,485	284,512
贵金属合约	10,859	—	—	10,859
股份权益合约	92	—	—	92
其他合约	107	—	—	107
总计	818,011	51,161	17,755	886,927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2.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9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264,014	-	3,718	267,732
掉期	269,978	1,112	68	271,15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387	-	-	1,387
- 卖出期权	1,603	-	-	1,603
	536,982	1,112	3,786	541,880
利率合约				
期货	655	-	-	655
掉期	140,088	32,471	23,665	196,224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853	-	-	853
	141,596	32,471	23,665	197,732
贵金属合约	8,290	-	-	8,290
股份权益合约	209	-	-	209
其他合约	117	-	-	117
总计	687,194	33,583	27,451	748,228

22.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总计			对冲会计法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3,899	-	1	13,900	(9,377)	-	(6)	(9,383)
掉期	1,210	-	-	1,210	(933)	(12)	-	(945)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3	-	-	13	-	-	-	-
— 卖出期权	-	-	-	-	(10)	-	-	(10)
	15,122	-	1	15,123	(10,320)	(12)	(6)	(10,338)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2)	-	-	(2)
掉期	1,704	1,352	13	3,069	(2,431)	(2,129)	(129)	(4,689)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	-	-	-	(4)	-	-	(4)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116)	-	-	(116)
	1,706	1,352	13	3,071	(2,553)	(2,129)	(129)	(4,811)
贵金属合约	944	-	-	944	(622)	-	-	(622)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	-	-	-
总计	17,774	1,352	14	19,140	(13,495)	(2,141)	(135)	(15,771)

22.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0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总计			对冲会计法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3,472	-	-	13,472	(9,268)	-	(3)	(9,271)
掉期	2,083	17	5	2,105	(741)	(20)	(6)	(76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0	-	-	10	-	-	-	-
- 卖出期权	-	-	-	-	(9)	-	-	(9)
	15,565	17	5	15,587	(10,018)	(20)	(9)	(10,047)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	-	-	-
掉期	1,255	92	15	1,362	(2,246)	(1,203)	(92)	(3,541)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4)	-	-	(4)
	1,257	92	15	1,364	(2,250)	(1,203)	(92)	(3,545)
贵金属合约	631	-	-	631	(374)	-	-	(374)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1)	-	-	(1)
总计	17,455	109	20	17,584	(12,643)	(1,223)	(101)	(13,967)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合约	1,090	580
掉期	1,354	1,72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	1
利率合约		
掉期	1,262	737
贵金属合约	2	1
	3,710	3,047

22.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受双边净额结算安排所影响。

23.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167,447	161,439
公司贷款	404,039	353,533
客户贷款	571,486	514,972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512)	(671)
— 按组合评估	(1,777)	(1,598)
	569,197	512,703
贸易票据	24,663	9,1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446	5,332
总计	597,306	527,135

于2010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7.59亿元(2009年12月31日：港币6.19亿元)。

于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24. 证券投资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10,488	8,439
— 于海外上市	100,129	84,389
	110,617	92,828
— 非上市	124,259	132,528
	234,876	225,356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494	2,630
— 非上市	554	627
	3,048	3,257
	237,924	228,613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1,122	1,693
— 于海外上市	20,313	21,167
	21,435	22,860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42,252	49,691
	63,687	72,551
减值准备	(69)	(112)
	63,618	72,439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1,695	12,703
总计	313,237	313,75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1,422	22,711

24.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51,650	4,581	-	56,231
公共机构	29,737	6,625	-	36,36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2,657	46,734	11,695	201,086
公司企业	13,880	5,678	-	19,558
	237,924	63,618	11,695	313,237

	200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57,583	3,271	-	60,854
公共机构	27,902	5,131	-	33,0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9,629	56,806	12,703	199,138
公司企业	13,499	7,231	-	20,730
	228,613	72,439	12,703	313,75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券	7,404	22,955	700	1,041
持有之存款证	17,624	19,108	5,071	9,833
其他	212,896	186,550	57,847	61,565
	237,924	228,613	63,618	72,439

25. 投资物业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9,364	7,727
增置	2	-
出售	(163)	(77)
公平值收益	601	1,554
重新分类(转至)/转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26)	(481)	160
于期/年末	9,323	9,364

26.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增置	15	147	162
出售	(92)	(3)	(95)
重估	1,954	-	1,954
本期折旧(附注12)	(234)	(322)	(556)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494	(13)	481
转拨	47	(47)	-
汇兑差额	2	1	3
于2010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25,887	2,348	28,235
于2010年6月30日			
成本或估值	25,887	6,514	32,401
累计折旧及准备	-	(4,166)	(4,166)
于2010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25,887	2,348	28,235

2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增置	1	573	574
出售	(140)	(12)	(152)
重估	4,247	-	4,247
年度折旧	(386)	(632)	(1,018)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157)	(3)	(160)
转拨	31	(31)	-
于2009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于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701	6,531	30,232
累计折旧及准备	-	(3,946)	(3,946)
于2009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6,514	6,514
按估值	25,887	-	25,887
	25,887	6,514	32,401
于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31	6,531
按估值	23,701	-	23,701
	23,701	6,531	30,232

27. 其他资产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41	95
贵金属	2,418	2,432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14,301	11,800
	16,760	14,327

2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	26,350	14,15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9)	526	2,132
	26,876	16,288

2010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2百万元。2009年12月31日相关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1百万元。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包括期内及累计至期末)并不重大。

29. 客户存款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892,211	842,321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8）	526	2,132
	892,737	844,453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客户	52,541	51,043
— 个人客户	14,581	14,397
	67,122	65,440
储蓄存款		
— 公司客户	133,195	141,560
— 个人客户	340,297	353,952
	473,492	495,51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66,910	110,941
— 个人客户	185,213	172,560
	352,123	283,501
	892,737	844,453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34,418	29,592
准备	272	338
	34,690	29,930

31.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260.41亿元（2009年12月31日：港币133.30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以债务证券抵押之售后回购协议负债为港币105.98亿元（2009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405.57亿元（2009年12月31日：港币134.07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0年上半年及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加速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折旧免税额	物业重估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540	4,359	(139)	(274)	(44)	4,442
于简要收益表内（拨回）／支取（附注15）	(14)	26	24	(28)	12	20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316	-	-	252	568
于2010年6月30日	526	4,701	(115)	(302)	220	5,030

	2009年12月31日					
	加速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折旧免税额	物业重估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于收益表内（拨回）／支取	(5)	214	(13)	(20)	49	225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681	-	-	891	1,572
于2009年12月31日	540	4,359	(139)	(274)	(44)	4,442

32.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28)	(149)
递延税项负债	5,158	4,591
	5,030	4,442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12)	(137)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4,934	4,633
	4,822	4,496

于期内借记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递延税项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253	552
房产重估	314	195
非控制权益	1	-
	568	747

3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0年6月30日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再保分额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33,408	–	33,408
已付利益	(2,119)	–	(2,119)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3,761	(2)	3,759
于2010年6月30日	35,050	(2)	35,048

	2009年12月31日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再保分额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月1日	28,274	–	28,274
已付利益	(2,012)	–	(2,012)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7,146	–	7,146
于2009年12月31日	33,408	–	33,4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再保险而收回之金额包括在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

34. 后偿负债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按摊销成本列账		
6.6亿欧元*	6,277	7,377
25亿美元**	-	19,399
	6,277	26,776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亿美元***	20,915	-
总额	27,192	26,776

于2008年中银香港获得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该等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选择下偿还。

期内，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并将所得款项应用于偿还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12月提供的美元后偿贷款。金管局已批准提早偿还中国银行之美元后偿贷款。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此订立协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附加资本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00%，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50%，2018年12月到期。此项后偿贷款已于期内以发行后偿票据的款项全部偿还。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5. 股本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36. 储备

本集团本期及往期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47页之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8,168	7,719
折旧	556	496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61)	1,115
折现减值回拨	(5)	(8)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15	(213)
后偿负债利息支出	489	546
后偿负债之变动	240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之变动	5,726	13,20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21,741	(18,39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7,019)	6,0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247	(5,31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70,191)	(15,582)
证券投资之变动	(3,771)	193
其他资产之变动	(2,438)	(5,96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1,139	(11,66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10,588	(11,076)
客户存款之变动	49,890	18,400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	(906)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4,760	(3,32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642	(579)
汇兑差额	26	-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21,742	(25,354)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10,135	13,466
- 已付利息	873	4,109
- 已收股息	54	13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8,378	100,96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2,769	27,15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26,629	19,41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	1,000
	197,776	148,536

3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4,218	2,065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6,544	9,05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3,401	31,460
票据发行及循环式包销融通	1,148	-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193,457	165,82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或以下	25,494	15,842
— 一年以上	53,644	52,173
	317,906	276,42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37,950	35,22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3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87	96
已批准但未签约	28	9
	215	105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0.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08	435
— 1年以上至5年内	390	450
— 5年后	20	13
	818	898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80	275
— 1年以上至5年内	224	193
	504	46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41.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分类报告提供四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管理及分销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期内，小型商业及社会服务机构客户层已由企业银行重新分类至个人银行业务，以配合客户层管理的相应改变。但没有对去年比较数字作出修订。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非个人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乃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而非由其余四个业务线所直接引起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等等。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0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358	3,235	3,647	724	–	8,964	–	8,964
– 跨业务	1,574	(240)	(1,306)	–	(28)	–	–	–
	2,932	2,995	2,341	724	(28)	8,964	–	8,96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160	1,382	(4)	(154)	67	3,451	(54)	3,397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205	81	(296)	(4)	(18)	(32)	(4)	(3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 金融工具净收益	–	–	49	591	–	640	–	640
–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	–	286	118	–	404	–	404
– 净保费收入	–	–	–	2,802	–	2,802	(4)	2,798
– 其他经营收入	19	1	–	8	968	996	(747)	249
总经营收入	5,316	4,459	2,376	4,085	989	17,225	(809)	16,416
–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3,875)	–	(3,875)	–	(3,87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5,316	4,459	2,376	210	989	13,350	(809)	12,541
–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42)	131	72	–	–	161	–	161
净经营收入	5,274	4,590	2,448	210	989	13,511	(809)	12,702
– 经营支出	(3,044)	(1,232)	(330)	(104)	(633)	(5,343)	809	(4,534)
经营溢利	2,230	3,358	2,118	106	356	8,168	–	8,168
–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601	601	–	601
–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	–	–	–	–	(1)	(1)	–	(1)
–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1)	(1)	–	(1)
除税前溢利	2,230	3,358	2,118	106	955	8,767	–	8,767
于2010年6月30日								
资产								
– 分部资产	191,760	427,618	608,925	40,153	44,727	1,313,183	(11,220)	1,301,963
–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13	213	–	213
	191,760	427,618	608,925	40,153	44,940	1,313,396	(11,220)	1,302,176
负债								
– 分部负债	612,200	313,592	227,112	37,459	13,496	1,203,859	(11,220)	1,192,639
半年结算至2010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 资本性支出	1	1	–	–	162	164	–	164
– 折旧	154	78	36	2	286	556	–	556
– 证券摊销	–	–	25	47	–	72	–	72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09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902	3,027	4,525	562	(2)	9,014	-	9,014
— 跨业务	1,947	(383)	(1,526)	-	(38)	-	-	-
	2,849	2,644	2,999	562	(40)	9,014	-	9,01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1,970	1,100	(4)	(124)	50	2,992	(45)	2,947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236	67	502	-	(1)	804	-	80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	-	180	(1,575)	-	(1,395)	-	(1,395)
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	-	67	-	-	67	-	67
净保费收入	-	-	-	2,267	-	2,267	(6)	2,261
其他经营收入	12	30	2	5	880	929	(680)	249
总经营收入	5,067	3,841	3,746	1,135	889	14,678	(731)	13,94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919)	-	(919)	-	(91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5,067	3,841	3,746	216	889	13,759	(731)	13,02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80)	133	(1,168)	-	-	(1,115)	-	(1,115)
净经营收入	4,987	3,974	2,578	216	889	12,644	(731)	11,913
经营支出	(2,771)	(1,039)	(394)	(61)	(660)	(4,925)	731	(4,194)
经营溢利	2,216	2,935	2,184	155	229	7,719	-	7,71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 净收益	-	-	-	-	525	525	-	52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亏损	-	-	-	-	(1)	(1)	-	(1)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 亏损	-	-	-	-	1	1	-	1
除税前溢利	2,216	2,935	2,184	155	754	8,244	-	8,244
于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007	1,227,246	(14,672)	1,212,57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17	217	-	217
	178,026	372,443	593,807	37,963	45,224	1,227,463	(14,672)	1,212,791
负债								
分部负债*	570,566	304,882	195,956	35,355	15,069	1,121,828	(14,672)	1,107,156
半年结算至2009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5	-	-	1	143	149	-	149
折旧	141	71	52	1	231	496	-	496
证券摊销	-	-	(310)	111	-	(199)	-	(199)

* 于2009年12月31日，小型商业及社会服务机构客户层的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分别为港币96.24亿元及港币396.77亿元。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或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i)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企业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

(ii) 与政府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关、代理机构及附属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关、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之间进行的金融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4

	2010年6月30日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164	-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4

	2009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51	-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于半年结算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23	22
退休福利	1	1
	24	23

43.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0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417,272	5,427	31,529	50,098	3,265	125,175	12,726	645,492
现货负债	(266,155)	(2,214)	(22,447)	(36,236)	(16,879)	(122,910)	(21,898)	(488,739)
远期买入	433,536	28,051	24,041	24,741	33,757	119,941	33,469	697,536
远期卖出	(577,768)	(31,222)	(33,297)	(38,578)	(20,061)	(119,401)	(24,294)	(844,621)
期权盘净额	36	1	-	(47)	(1)	-	(3)	(14)
长/(短) 盘净额	6,921	43	(174)	(22)	81	2,805	-	9,654
结构性仓位净额	296	-	-	-	-	3,223	-	3,519

	2009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68,346	17,647	40,265	43,780	3,486	80,453	14,894	568,871
现货负债	(234,622)	(2,304)	(24,465)	(30,795)	(15,579)	(79,443)	(23,456)	(410,664)
远期买入	419,917	19,012	21,741	23,307	31,121	71,103	34,469	620,670
远期卖出	(542,094)	(34,296)	(37,537)	(36,557)	(19,273)	(70,644)	(25,910)	(766,311)
期权盘净额	233	(2)	(5)	(7)	1	-	7	227
长/(短) 盘净额	11,780	57	(1)	(272)	(244)	1,469	4	12,793
结构性仓位净额	295	-	-	-	-	2,958	-	3,253

44.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124,327	86,495	68,269	279,091
— 其他	55,981	9,403	26,146	91,530
	180,308	95,898	94,415	370,621
北美洲				
— 美国	5,951	42,362	34,937	83,250
— 其他	13,530	1,974	1,504	17,008
	19,481	44,336	36,441	100,258
西欧				
— 英国	32,900	2,514	678	36,092
— 其他	64,888	13,268	5,794	83,950
	97,788	15,782	6,472	120,042
总计	297,577	156,016	137,328	590,921

44. 跨国债权 (续)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9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90,168	58,893	46,813	195,874
— 其他	62,519	17,048	24,187	103,754
	152,687	75,941	71,000	299,628
北美洲				
— 美国	7,231	39,587	32,240	79,058
— 其他	12,493	1,754	1,425	15,672
	19,724	41,341	33,665	94,730
西欧				
— 英国	40,345	912	1,474	42,731
— 其他	94,822	10,952	5,613	111,387
	135,167	11,864	7,087	154,118
总计	307,578	129,146	111,752	548,476

45.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内的定义界定。有关非银行的内陆风险承担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118,694	55,997	174,691	74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31,350	16,203	47,553	25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6,449	10,083	36,532	42
	176,493	82,283	258,776	141

45.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续)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101,935	44,217	146,152	7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6,176	18,260	44,436	81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2,203	7,605	29,808	42
	150,314	70,082	220,396	196

46.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0年上半年止的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47. 法定账目

此中期业绩报告所载为未经审核资料，并不构成法定账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已送呈公司注册处及金管局。该法定账目载有于2010年3月23日发出之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 [#]
副董事长	李礼辉 [#]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 周载群 [#] 张燕玲 [#] 高迎欣 冯国经 [*] 高铭胜 [*] 单伟建 [*] 董建成 [*] 童伟鹤 [*] 杨曹文梅 [*] (自2010年5月21日退任)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林炎南
副总裁	高迎欣
财务总监	卓成文
副总裁	王仕雄
风险总监	李久仲 (于2010年3月1日获委任) 张祐成 (自2010年3月1日起任期届满)
营运总监	李永逵
助理总裁	朱燕来
公司秘书	杨志威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
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
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2.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向于2010年9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2009：0.285港元)。

本公司将由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半前，将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0年9月9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0年6月30日，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属淡仓的143,522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汇金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4.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2010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10年 6月30日
				于2002年		期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期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期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10年 1月1日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张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4,338,000	3,976,500	—	—	—	3,976,500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5.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和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或须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和广北	100,000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4,500 ¹	—	—	—	1,084,500	0.010%
张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共	4,076,500	—	—	—	4,076,500	0.039%

注：

1. 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5.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续）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须记录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或须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6.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09年年报于2010年3月23日刊发后至2010年8月26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a) 于本公司及本集团系内其他公司担任的职位

- (i) 和广北先生（其为执行董事）自2010年4月28日起停任南商之董事长；
- (ii) 周载群先生（其为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5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之主席。彼亦获委任为南商之董事长，自2010年4月28日起生效。彼亦获委任为南商（中国）之副董事长，自2010年5月7日起生效；及
- (iii) 杨曹文梅女士自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自其退任生效日起停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及稽核委员会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b) 担任其他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主要任命

- (i) 和广北先生获委任为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成员，自2010年5月31日起生效。和先生自2010年6月1日起停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
- (ii) 张燕玲女士（其为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7月23日起停任中国银行（其为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副行长。张女士亦自2010年5月26日起停任中银国际（其为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之副董事长；
- (iii) 冯国经博士（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4月16日起退任嘉德置地有限公司（其为一间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担任国际商会主席两年后，冯博士自2010年7月1日起成为该会荣誉主席。继于2003年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后，冯博士再于2010年获颁授大紫荆勋章，以表扬其对社会作出之杰出贡献；

6. 董事资料的变动(续)

(b) 担任其他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主要任命(续)

- (iv) 单伟建先生(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6月30日起停任美国德太投资集团合伙人。单先生获委任为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及
- (v) 童伟鹤先生(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自2010年6月2日起生效。此外,童先生自2010年5月12日起停任Wireless Telecom Group(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AMEX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

7.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8.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杨曹文梅女士^(注)、童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10年5月21日退休并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以及不再担任稽核委员会委员。尽管如此,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占委员会成员之大多数,有关变动对委员会之独立性没有影响。

9.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强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于期内,除了下述「董事的证券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载列于本公司2009年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10.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于2006年6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但以下情况除外。于2010年6月25日，在周载群先生因公出差在外，亦未事先与其协商下，其妻子出售其在夫妻二人共同控制的账户中所持有的500股本公司股份。所出售的股份仅占其于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的0.05%，亦仅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000005%。股份的出售并非发生在董事被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禁制期内。周先生本人当时并无任何有关本公司证券的重大非公开的股价敏感信息。由于周先生不知道500股股份被出售，其没有亦无法按照内部守则(以及标准守则)的规定申请批准出售及予以披露。周先生仅在2010年7月26日才首次得悉股份被出售，并随即将有关情况知会本公司管理层。

11.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核之中期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2.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索取英文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com.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之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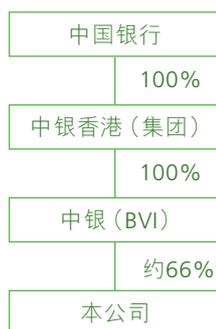
1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1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先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1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展望将来,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项下容许对银行房产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因此就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而产生的差异,在将来仍会反覆出现。而由计量投资证券引起的时间性差异,将来则会逐渐冲回及消除。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9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7,353	6,875	109,537	105,635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17)	(73)	(5)	(10)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72	65	(14,966)	(13,218)
递延税项调整	(40)	31	2,461	2,186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7,468	6,898	97,027	94,593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列载于第44至118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要综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并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核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0年8月26日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6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亮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朗权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 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经纪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国华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3日解散。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14日解散。

备注：

以上表内的附属公司名称未附有*者，表示该公司并无纳入按监管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所要求的综合基础内。中银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属公司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组成综合基础。在会计处理方面，附属公司则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综合，有关会计准则乃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18A所颁布的。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词汇	涵义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词汇	涵义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网址：www.bochk.com

 本报告以环保及无氯气漂染纸印制